

土耳其工业产权法

第 6769 号法律

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22 日

总则

保护的宗旨、内容、定义和主体

宗旨和内容

第 1 条

(1) 本法的宗旨：保护与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和传统产品名称相关的权利，从而为实现技术、经济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

(2) 本法：涵盖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和传统产品名称的申请、注册以及制止侵权的相关法律和刑事制裁。

定义

第 2 条

在本法的实施中；

a) 标志：由主管部门制作，表明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已按照本法规定注册的；在产品或其包装上使用的注册名称或权利人申请的标志，因产品性质不能在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标志的，须使用地理标志。

b) 植物品种：包含在最小分类学部分中的一组植物，由一个或多个基因型所揭示的某些特征定义，与同一物种的其他基因型不同，具有至少一个典型特征，并在术语上被接受为一个单位不加改变地繁殖的适宜性。

c) 生物材料：任何含有遗传信息并且可以自行繁殖或可以在生

物系统中生产的物质。

- c) 公报: 任何刊登本法规定事项的相关出版物。
 - d) 雇员: 根据私法合同或类似法律关系为他人服务, 并有义务就雇主指定的某项工作以个人依存关系对其履行服务关系的人员和公务员。
 - e) 机构: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 f) 专利委员会: 复审评估部下设的专利委员会。
 - g) 商标代理人: 在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中开展与商标、外观设计、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有关的事务的代理人。
- 巴黎公约: 1883 年 3 月 20 日关于建立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的协定, 由部长理事会 1975 年 8 月 8 日决定批准, 编号为 7/10464, 关于本公约由土耳其共和国正式生效。
- h) 专利代理人: 在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中开展与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和外观设计权有关的事务的代理人。

工业产权: 商标、地理标志、外观设计、专利和实用新型。

- i) 登记处: 包含工业产权和传统产品名称信息的登记。
- j) 费用: 相关费用 (包括税费) 由管理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来确定。

保护的主体

第 3 条

受本法规定的保护对象:

- a) 土耳其共和国公民;
- b) 在土耳其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经营场所的自然人或法人;
- c) 有权在巴黎公约或 1994 年 4 月 15 日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

协定》的规定范围内提出申请的人;

c) 根据互惠原则, 为土耳其共和国公民提供工业产权保护的国家的国民。

第一章 商标

第一部分 商标的权利与范围

商标标识

第 4 条

商标是由文字、形状、颜色、字母、数字、声音组合而成的, 主要是用于区分一个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服务, 并通过注册商标的形式保护商标权人的商标标识。

商标注册驳回的绝对理由

第 5 条

- (1) 以下标志不能注册为商标:
 - a) 不能作为第四条范围内商标的标志。
 - b) 没有任何显着特征的标志。
 - c) 仅直接表明商品的质量、数量、功能、用途、地理来源, 或表明生产商品、提供服务的时间, 或表明商品或服务的其他特征。
 - c) 在相同或者相近似的商品或者服务上, 与注册商标或者在先申请注册的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标志。
 - d) 主要是用于区分特定领域、艺术或社会团体的名称或标志的。
 - e) 仅含有商品的形状或其他特征的标志, 这些标志是获得技术成果所必需的或赋予商品基本价值的。
 - f) 会在商品或服务的质量、质量或地理来源等问题上误导公众的标志。

g) 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规定会被驳回的标志。

不属于《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范围的标志，具有历史和文化价值标志，以及主管机关未批准登记的带有纹章、徽章或面额的标志。

h) 包含宗教名称或符号的标志。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的标志。

i) 由注册地理标志组成或包含注册地理标志的标志。

(1) 商标在申请日之前已被使用，并在申请的商品或服务上获得显著特征的，不能根据b)、c)和d)项的规定拒绝注册该商标。

(2) 商标申请不能按照第一款(c)项的规定予以驳回，但须向商标局提交证明原商标所有人已明确同意该申请注册的公证文件。有关同意书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商标注册驳回的相对理由

第6条

(1) 因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前一天注册或申请的商标相同或相似，存在使公众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包括公众对已注册或申请的商标认为其可能涵盖的商品或服务的范围，一经提出异议，申请将被驳回。

(2) 商标代理人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无正当理由，以自己的名义申请注册相同或者相近似商标的，经商标所有人反对，不予受理。

(3) 如果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就未注册商标或在交易中使用的其他标志获得了权利，则该商标申请因该商标所有人的反对而被驳回。

(4) 在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二的范围内，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申请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会因利害关系人的异议将被驳回。

(5) 为了获得不公平的优势，申请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的标志的，会使得注册商标名誉受损或者损害注册商标显著性的，无论申请是针对相同、相似或不同的商品或服务，均会因前商标所有人的反对而被驳回。

(6) 申请注册的商标中含有他人名称、商号、照片、著作权或者其他知识产权的，经权利人反对不予受理。

(7) 因共同商标未续展或在保护期届满后三年内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提出的与共同商标或证明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申请，经原权利人反对而被驳回。

(8) 因注册商标未续展并在保护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并提出与该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申请，经原商标所有人反对而被驳回。

(9) 基于恶意提出的商标申请一经异议即被驳回。

商标注册的权利和例外

第7条

(1) 本法规定的商标保护，通过注册取得。

(2) 商标权人享有注册商标专有权，未经商标权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行使以下行为：

a) 在注册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任何标志。

b) 在相同或相近似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标志，并使公众产生混淆的。

c) 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标志和标志，虽与注册商标所涵盖的商品和服务不相似，但由于其辨识度较低，并且将会从注

册商标的声誉中获得不公平的优势或将损害注册商标的显著性的。

(3) 标志用于商业区域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第二款的规定予以禁止：

- a) 在商品或其包装上使用注册商标标识。
- b) 将注册商标标识使用在即将投入市场的货物上，或在其服务上使用该标识。
- c) 进口或出口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货物。
- c) 在企业的商业文件和广告中使用注册商标标识。
- d) 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互联网媒体上通过域名、路由器代码、关键字或其他方式，使用相同或相近似的标识并产生商业影响的。
- e) 将该标志用作商号或企业名称。
- f) 在广告中非法使用该标志。

(4) 注册商标所授予的权利，自商标注册公告之日起可以对抗第三人。发生在商标公告后，因上述行为禁止公告商标注册申请的，商标申请人有权提起赔偿诉讼。法院不能在商标登记公布之前就对申请商标的有效性作出决定。

(5) 商标所有人不能通过以下方式禁止第三方在正常商业生活中使用其商标：

- a) 第三方使用自己真实的姓名或地址。
- b) 就商品或服务的类型、质量、数量、使用目的、价值、地理来源、生产时间或其他特征作出陈述的。
- c) 在配件、备件或等效零件产品中，特别需要说明其在商品或服务的预期用途。

出版作品中包含商标

第 8 条

如果注册商标以印刷或电子形式出现在字典、百科全书或其他参考著作中，但未表明其已注册，并以通用名称的方式发布，则出版商应根据商标所有人的请求，及时对已出版的作品进行纠正或删除商标，并声明该商标已在其第一版中注册。

商标的使用

第 9 条

(1) 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无正当理由不使用的，商标局可以撤销该注册商标。

(2)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使用第一款规定的商标：

- a) 在不改变其显着特征的情况下使用具有不同元素的商标。
- b) 为了出口在商品或包装上使用该标志。

(3) 商标权人对商标的使用包含被许可人的使用。

商标代理人申请注册商标

第 10 条

未经商标权人同意，以商标代理人的名义注册相同或者相近似商标的，商标权人可以请求法院禁止使用其商标或者请求转让该商标，商标代理人有正当理由的除外。

第二部分 商标的申请与异议

第一节 商标的申请和优先权审查

商标的申请与分类

第 11 条

(1) 商标申请

- a) 提交包含申请人身份信息的申请表；

b) 商标图样;
c) 申请商品或服务的清单;
c) 申请缴费凭证;
d) 申请通用商标或者证明商标的，应当提供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技术规范。

e) 如果有优先权请求，须提交优先权请求费的缴费凭证;
f) 如果商标图样中使用了拉丁字母以外的字母或数字，则使用
它们的对应的拉丁字母书写。

(2) 每份申请只能申请一个商标。

(3) 申请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根据我国 1995 年 12 月 7 日加入
的编号为 95/7094 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进
行分类。

(4) 如果商品或服务属于同一类别则认为它们构成相似，但如
果商品或服务不属于同一类别，则推定它们不构成相似。

(5)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通过一份申请就多个类别的商品申请
注册同一商标。

(6) 不包括商标申请中的内容、商标图样或商品、服务清单的
拼写错误和明显的重大错误，可以应申请人的请求予以更正。

(7) 商标的应用、分类和划分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优先权及其效力

第 12 条

(1) 属于《巴黎公约》或《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缔约国之
一的国民，或不是缔约国的国民，但在这些国家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的
商业机构或其继承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国家的受理局申请商标注

册。自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自提出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他们在土耳其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在此期间未使用的优先购买权将被没收。要求优先权的，应当在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时候提出书面声明，并且提交第一次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文件的副本。

(2) 第一款中的法人或其继承人，虽不属于《巴黎公约》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缔约国的国民，但其根据前款规定提出的商标申请，可以享有优先权。

(3) 在第三条中，在土耳其举办的国家或国际展览会或在《巴黎公约》、《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缔约国举办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示将使用申请商标的商品或服务，并提交商标认证的副本的，申请人享有在展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土耳其申请注册同一商标的优先权。

(4) 如果要求优先权的商标，将其申请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在正式开放日期之前与商标一起展示的，则优先权期限从商品展出或展示服务之日起计算。

(5) 两个以上的人就展览中的商品或服务同时展出并提出商标申请的，则先申请的人享有优先权。

(6) 以优先权为基础提出申请的，在优先权产生之日起他人就同一商品或服务上提出相同或相近似的商标申请的，该申请会被驳回。

优先权的请求

第 13 条

(1) 申请人通过支付优先权费用而享有优先权。申请人自申请

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交优先权文件的，视为未提出优先权请求。

（2）优先权的内容和效力自第十二条规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3）如果商标申请要求多个优先权，则其优先权从第一个有效优先权日开始计算。

（4）优先权请求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根据马德里议定书提出的国际商标申请

第 14 条

（1）根据我国 1997 年 5 月 8 日加入的编号为 97/973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公约议定书》提出的国际申请与直接向国外商标局提出的申请具有相同的结果。该申请被视为在国际申请日的第一个小时和第一分钟内提出。同一日期有多个国际申请的，则国际注册号较低的申请视为最先提出。

（2）国际商标申请不会因商标申请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后提交而被驳回，但应在较早的时间提交给国际局。

（3）如果申请的商品或服务涵盖的商品或服务超过一个类别，并且未及时补交更正费用的，申请已按照缴纳的费用对所涵盖的类别进行审查，费用不足的，根据第十一条第一款（e）项的规定，优先权缴费不足导致逾期未更正的，则优先权丧失。

（4）不属于第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或者法人，其商标申请不予受理。

形式审查、修改和申请日期

第 15 条

（1）商标局根据第三条和第十一条对商标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如果确定没有形式上的缺陷，则商标申请自收到申请的日期、时间和

分钟起生效。如果存在缺陷的，申请人有两个月的时间来纠正缺陷。

(2) 如果第十一条第一款(a)、(b)、(c)和(c)项有不完善之处，申请自不完善之处改正之日、小时和分钟起生效。第十一条第一款(d)、(e)和(f)项的不完善不影响申请日期的有效性。

(3) 逾期不改正的，不予受理。但是，如果申请的商品或服务涵盖的商品或服务涵盖多个类别，且与类别相关的费用缺陷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纠正，则该申请将根据类别进行评估或对已支付费用涵盖的类别进行评估。不按照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纠正优先权的不足之处，将导致优先权丧失。

(4) 不属于第三条规定范围的自然人或者法人的申请被驳回。

根据绝对原因进行审查和公告

第 16 条

(5) 国际局根据第五条规定进行审查，认为不能就申请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服务进行注册的，驳回该商品或服务的申请。

(6) 符合申请条件且未按照第十五条和本条第一款规定驳回的申请，在本公告中予以公布。

(7) 依照第十五条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驳回申请的决定，应将该决定进行公告。

第二节 第三方的意见异议审查

第三方的意见

第 17 条

(1) 在商标申请公布后，至商标获得授权这一期间内，任何人都可以根据第五条第一款(c)项的规定向商标局提出合理的意见。

(2) 商标局对前款提出的意见进行审议，认为意见适当的可以

部分或全部驳回商标申请。

异议申请

第 18 条

(1) 对公布的商标申请，自商标申请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

(2) 对前款提出的异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向商标局提出并附有正当理由，并提交相关的异议费用。未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理由的，视为未提出异议。

对异议申请的审查

第 19 条

(1) 异议申请人应及时就异议提出意见，商标局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并提交相关的资料，如果未及时提交异议意见或相关资料的，商标局则在现有资料内对异议申请进行审查。

(2) 异议申请人根据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提出异议，异议的理由是

该异议商标自申请之日起五年内无正当理由在商品或服务上不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异议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会被驳回申请。如果证明该商标仅用于注册范围内的部分商品或服务的，则仅以使用的商品或服务为基础进行异议审查。

(3) 经审查，不能就申请范围内的部分商品或服务进行商标注册的，则驳回该商标申请或驳回异议申请。

(4) 商标局认为有必要，可以为双方当事人进行和解，和解应适用。

2012年7月6日第6325号《民事纠纷调解法》的相关规定。

(5) 异议申请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异议决定

第20条

(1) 对商标局所做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对商标局做出的决定提出异议。

(2) 自商标局作出决定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商评委提出异议并附说明理由。逾期未提出异议理由的，视为未提出异议。对异议的审查，必须在异议期内缴纳费用，并提交相应的缴费凭证，在异议期内，不得变更和增加异议理由。

对异议决定的审查

第21条

(1) 由商评委对异议决定进行审查。

(2) 异议申请人应及时就异议提出意见，商评委可以要求双方当事人陈述意见并提交相关的资料，如果未及时提交异议意见或相关资料的，商评委则在现有资料内对异议决定进行审查。

(3) 商评委认为必要时，可以让双方当事人依照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对第十九条第三款作出的决定进行妥协。

(4) 商评委根据对异议意见的审查和评估做出最终决定。

第三部分 商标注册登记、保护期限

商标注册登记

第22条

(1) 商标局对申请注册商标实质审查和第三人提出的异议申请审查等所有审查阶段都记录在案，在审查期间申请人不支付商标注册

登记费用的，撤销注册公告。

(2) 未完成前款审查阶段的商标不能成为注册商标，申请从未完成的阶段继续进行审查并且公布，商标的登记状况不受未完成的阶段的影响。

(3) 商标注册登记须提交商标图样和注册登记费用。

(4) 商标注册登记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保护期限和续展

第 23 条

(1) 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为自商标申请之日起十年，商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可以向商标局申请商标续展。

(2) 注册商标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

(3) 该商标也可以为其注册的商品或服务进行续展。

(4) 商标注册申请人可以直接向商标局申请商标续展。

(5)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商标局应当对续展注册的商标予以公告。

第四部分 商标许可

商标许可

第 24 条

(1)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2) 许可可以是独占许可或普通许可。除非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许可不是独占许可。在普通许可协议中，许可人可以自己使用该

设计或将其他许可授予第三方。在独占许可协议中，许可人不得向他人授予许可，也不得自己使用设计，除非他明确保留其权利。

（3）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被许可人不得将许可产生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授予分许可。

（4）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根据许可合同的规定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第五部分 注册商标的终止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和撤销

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第 25 条

（1）已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2）检察机关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3）商标局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通知注册商标或其继承人。

（4）通过使用获得显著性的商标，不能依据违反第五条的（b），（c）和（d）项，而宣告商标无效。

（5）如果商标注册登记的商品或服务有一部分违反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则商标局可以宣布该部分商品或服务无效，否则就只能对该部分进行更正。

（6）如果商标所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他人注册了与其相似的商标，但其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连续五年不提出异议的，则商标所有人

不得因此主张该商标无效，除非该商标是他人恶意注册的。

(7) 依照第六条第一款提起的无效诉讼，商标权人可以以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为抗辩理由。申请人的商标在被请求宣告无效时，其商标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已注册满五年的，原告还须证明该申请日或优先权日满足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撤销和撤销请求

第 26 条

(1) 存在以下情况下，根据请求，主管部门决定撤销该商标：

a) 存在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b) 由于商标所有人的行为或未采取必要措施，使得该商标成为其注册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

c) 由于商标所有人的使用或经商标所有人许可的使用，使得商标在其注册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数量或地理来源方面会误导公众。

c) 违反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 相关人员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商标。

(3) 只有商标权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才可以提出撤销商标的损害赔偿。

(4) 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五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注册商标的，应当自该注册商标公告之日起满五年后提出申请。未满五年根据第九条第一款提出的撤销申请将被驳回。自商标撤销之日起三年内，该商标不得被申请注册和使用。

(5) 如果撤销案件涉及商标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则仅就该商品或服务作出部分撤销决定。

(6) 如果在撤销审查期间内权利人发生变化的，则以登记簿上

的权利人为准提起诉讼。

(7) 商标局受理撤销请求后应当通知商标注册人，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相应的证据材料和陈述意见；期满未提供证据材料或者陈述意见的，商标局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做出决定。

无效宣告和撤销的效力

第 27 条

(1) 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作出商标无效决定的，该商标自申请之日起自始无效。

(2) 如果根据第二十六条规定作出撤销商标的决定，该决定自向商标局提交撤销请求之日起生效。如果撤销案件发生撤销请求日之前，则该撤销决定将从该案件发生之日起生效。

(3) 在不影响第三人因商标所有人的重大过失或者恶意造成他人损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前提下，第二款第二句规定的无效和撤销决定的追溯效力不影响下列情形：

a) 在作出决定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

b) 在作出决定前，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

(4) 根据第(3)款的b)项范围内的合同，根据公平原则，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已支付的价款。

(5) 商标的无效或撤销的最终决定对所有人都有效。

(6) 在无效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后，法院依职权将此决定传送给商标局。

(7) 宣告无效或撤销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

第二节 商标终止及其效力

商标终止及其效力

第 28 条

(1) 商标权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a) 保护期限届满, 商标未在期限内续展。
- b) 商标权人放弃该商标。

(2) 商标权的终止自终止事由发生之时起生效。

(3) 商标所有人可以放弃商标注册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商标权人的放弃申请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商标局, 商标局须在公告中公布, 该商标自商标权人注销之日起起生效。

(4) 该商标已通过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的方式许可给第三人, 则未经第三人同意, 商标权人不得放弃其注册商标。

(5) 申请人可以在商标注册前撤回商标申请。有关放弃商标权的规定也适用于撤回商标申请。

第六部分 商标侵权

商标侵权行为

第 29 条

(1) 以下行为视为商标侵权:

- a) 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 以第七条规定的方式使用商标。
- b) 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 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
- c) 销售、分销、进出口或其他方式持有或占有带有侵权商标的产品。
- d) 通过许可扩展商标所有人授予的权利或未经商标权人同意将其许可权转让给第三方。

(2) 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作为侵权案件的抗辩理由, 本

案以起诉之日作为确定五年使用期限的依据。

关于商标侵权的处罚规定

第 30 条

(1) 生产、销售、进口或出口商标侵权商品的，以及为商业目的而购买、占有、运输或储存侵权商品的，处一年至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和处不超过两万日的罚款。

(2) 未经授权从商品或包装上去除表明其具有商标保护的标志的，将被处以一年至三年的监禁和不超过五千日的罚款。

(3) 未经授权，通过转让、许可或质押他人商标权而进行储蓄的，处二至四年有期徒刑，并处五千日以下罚金。

(4) 如果本条中的罪行是在单位实施的，还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5) 只有在土耳其注册商标的才能使用《土耳其刑法》进行处罚。

(6) 本条所称罪行的侦查和起诉取决于诉状。

(7) 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第七部分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

第 31 条

(1) 证明商标指由对某种商品或者服务具有监督能力的组织所控制，用以证明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品质、生产方法、地理来源和质量的标志。

(2)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3) 集体商标是指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注册，供该组织成员在商事活动中使用，以表明使用者在该组织中的成员资格的标志。

(4) 集体商标用于将协会内企业的商品或服务与其他企业的商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技术规范

第 32 条

(1) 注册保证商标或集体商标的，必须随申请提交说明商标使用程序的技术规范。

(2) 证明商标的技术规范决定了该商标所保证的商品或服务的共同特征、使用该商标的方法、获得该商标使用权后进行检查的方式以及当违反技术规范的使用情况下如何对该商标进行制裁。

(3) 集体商标的技术规范决定了被授权使用集体商标的企业和成员资格条件、商标使用和制裁条款。协会内的所有企业共同为集体商标的注册和集体商标权的放弃采取行动。

(4) 被授权使用集体商标的企业可以单独提起诉讼。

(5) 除非得到商标局的批准，否则不能对技术规范进行的更改。

(6) 技术规范不得违反社会公共秩序、社会公德、以及第二、三款的规定，如有违反，商标局应通知商标所有人对技术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商标所有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未进行必要的变更和更正技术规范的，将驳回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注册请求。

(7) 商标权人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违反技术规范并继续使用证

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经有关人员申请，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纠正并继续使用的，检察机关或者有关事业单位、团体应当决定撤销该商标。

（8）有关技术规范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第二章 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

第一部分 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权

保护客体

第 33 条

符合本法条件的食品、农业、矿业、手工业产品和工业产品，由于自然与人文因素相结合，经注册后，可享受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保护。

原产地名称、原产地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

第 34 条

（1）地理标志是指表明某产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地理标志根据以下特征注册为原产地名称或原产地标志：

a) 原产地名称是定义原产于一个地区、地区或在特殊情况下，地理边界已确定的国家的产品的名称，该名称具有该地理区域特有的自然和人文要素的全部或基本特征，并且其所有生产、加工和其他过程都在该地理区域的边界内进行。

b) 地理标志是标识原产于一个地区、地区或国家的产品的名称，该地区、地区或国家的地理边界已确定，在其独特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方面与该地理区域相一致，并且至少生产、加工和其他业务是在地理区域的边界内进行的。

（2）即使不包含地名，传统上用来表示符合第一款条件的产品

的名称，用日常语言确定的不包含地名的名称，也可能是一个原产地标志或原产地。

(3) 原产地名称或原产地标志未涵盖且经证明在相关市场上已至少已通过三十年的时间用于描述该产品的名称，如果满足以下其中一项，则被定义为传统产品名称：

- a) 源自传统的生产或加工方法或传统成分。
- b) 由传统原材料或材料生产。

非注册商标

第 35 条

(1) 以下情形不得注册为地理标志：

- a) 不属于第三十四条范围的名称。
- b) 已成为通用名称的名称。
- c) 植物品种、动物品种或其他类似名称，可能会使公众对产品的真实来源产生误导。
- c)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社会道德的名称。
- d) 不受商标保护的名称或不在本国使用，尽管它们已由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条件的人申请。
- e) 名称与注册商标或应用的地理标志完全或部分相同，可能会误导消费者的。

(2) 以下情形不得未注册为传统产品名称：

- a) 不符合第三十四条关于传统产品名称条件的名称。
- b) 表示产品一般特征的名称。
- c) 可能在产品性质方面误导公众的名称。
- c)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社会道德的名称。

d) 不受商标保护的名称或不在本国使用, 尽管它们已由符合第三条规定的条件的人申请。

第二部分 申请和异议

第一节 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应用

申请主体

第 36 条

- (1) 下列人员有权申请注册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
- a) 生产者团体。
 - b) 与产品或产品来源地相关的公共机构和组织以及具有公共机构性质的专业组织。
 - c) 从事与产品相关的公共利益工作或被授权保护其成员的经济利益的协会、基金会和合作社。
 - c) 如果该产品只有一个制造商, 则为相关制造商, 但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
- (2) 在本法范围内, 生产者是指生产或加工农产品、食品、矿山、手工艺品和工业产品或参与供应链并实施影响产品注册特性的行为的人; 生产者团体是指相同产品的生产者的联盟, 无论其法律形式或构成如何。

申请条件

第 37 条

- (1) 地理标志申请包括以下条件:
- a) 申请表, 其中包括关于申请人的身份和申请人的申请信息。
 - b) 如果实际使用人或法人是产品的唯一制造商, 并有相应的证明文件。

- c) 所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的名称是根据哪些原产地或原产地标记, 以及证明地理标志与产品组信息遵循的信息和文件。
 - c) 产品的定义可以包含描述产品的物理、化学、微生物和感官特性和原料的技术知识和文献。
 - d) 清楚地识别地理区域边界的信息和文件。
 - e) 与本地生产技术有关的信息和文件, 如生产方法。
 - f) 在地理标志定义的范围内, 证明产品属性受到地理标志注册的影响的信息和文件。
 - g) 有关地理区域的产品历史的信息和文件。
 - g) 根据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的详细说明书和文件。
 - h) 描述使用地理标志的使用方法以及任何标签和包装程序的文件。
 - i) 有关申请费缴费凭证。
- (2) 传统产品名称申请包括以下条件:
- a) 申请表格, 其中包括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和第三十六条规定 的申请主体。
 - b) 相关证明可以适用于传统产品和产品组的材料。
 - c) 产品的定义, 可以包含描述产品的物理、化学、微生物和其他的特性技术知识和文件。
 - c) 产品制备技术的定义, 指向产品特性、产品原料的含量和其他特征。
 - d) 根据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详细信息和文件。
 - e) 描述传统产品名称的使用方法以及任何标签和包装程序的文件。

f) 有关申请费缴费凭证。

(3) 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申请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审查申请

第 38 条

(1) 商标局根据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九条审查了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申请。

(2) 申请不符合申请主题的，且申请人不得根据第四十条提出异议的，商标局作出最终的申请决定。

(3) 如果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要求的，包括有关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则商标局应通知申请人进行纠正。如果申请人在收到商标局通知之后仍然不进行纠正的，则该申请会被驳回，申请人只有两次纠正的机会。

申请人可以请求相关机构或组织出具评估技术书，但申请人需要承担相应的评估费用。

(5) 在本法的范围内，符合要求的申请应当进行公布。

(6) 申请和审查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国外抵制申请

第 39 条

(1) 除了在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下，我国还存有关于执行国际协议保留条款规定的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申请条件：

a) 申请主题是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以及涉及来源国地域范围的，可以受国际社会的保护。

b) 根据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来源国家提供监督要求。

c) 来源国家对在土耳其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提

供平等保护。

(2) 外国在受理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申请时,发现该申请标的与土耳其的地理区域或与传统产品名称相同的,审查时需要考虑是否会引起消费者的混淆并且申请使用此类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必须在来源国是公众所悉知的。

第二节 异议审查

异议审查

第 40 条

(1) 申请人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可以在收到拒绝申请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评委提出上诉申请。

(2) 注册登记违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任何人都可以根据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申请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并附异议理由。

(3) 异议费用需要同时提交,未缴费的,异议申请会被驳回。

(4) 根据第一、二款提出的异议申请由商评委根据规定进行审查。商评委可以要求相关主体提交相应的材料和意见作为评估的审议材料。

(5) 该商标局可能会为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程序适用 第 6325 号法律的规定。

(6) 申请根据异议审查的结果在申请范围内进行更改,更改后的申请需要进行公布。

(7) 作出驳回异议申请的决定须进行公告。

第三部分 注册登记和变更请求

注册登记

第 41 条

(1) 在申请公布期间内，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申请的，则该申请审核通过予以注册，并且申请人在收到予以注册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应支付注册登记费，注册登记决定应当进行公告。

(2) 注册时应提交注册申请图样。

(3) 注册登记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变更请求

第 42 条

(1) 可以通过提交变更手续费对注册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的登记进行变更。

(2) 根据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查，变更后的最终版本应当在公告中进行公布。

(3) 变更请求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变更申请人或注册人

第 43 条

(1) 在商标局作出核准注册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申请变更注册主体或其他事项，还应当提交相关的变更证明文件。商标局核准的，发给商标注册人相应证明，并予以公告。

(2) 申请注册人或申请人变更请求的，根据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交相应的文件并支付变更申请费文件，商标局核准的，应予以公告。

(3) 申请变更已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的申请人或注册的人员姓名、地址或其他事项的，根据前款的规定进行变更。

第四部分 权利范围和使用

通过注册取得地理标志保护和权利范围

第 44 条

- (1) 产品上的地理标志保护是通过注册地理标志获得的。
- (2) 权利人所享有地理标志的权利范围：
 - a) 可以直接或间接使用地理标志，可以使用地理标志登记的产品，或根据地理标志可能产生联系的产品。
 - b) 可以使用地理标志本身含有的性质、特征、方法，以及已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所专有的属性，并且使用时不会导致公众产生混淆的。
 - c) 在产品的内部或外部包装、宣传广告或任何书面文件中携带产品专有的地理标志，并具有产品的自然或基本资格和性质，不会误导消费者产品来源的。
 - c) 有权要求禁止他人使用注册的地理标记。
- (3) 申请人就其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提出侵权损害赔偿的，在该地理标志被授权公布之前，法院不得对其申请的地理标志作出有效的认定。
- (4) 不认可地理标志产品的再转化产品。
- (5) 地理标志保护的名称是由产品组成，但其不得涵盖这些基本名称。
- (6) 即使产品是首次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其产品的名称一般都与该区域或地区有关。在确定地理名称是否转变为产品名称时，应将消费者作为考量点。

传统产品名称保护范围

第 45 条

- (1) 产品上的传统产品名称通过本法注册取得。
- (2) 获得传统产品名称的权利人有权禁止第三方的权利：
 - a) 通过使用传统产品名称方式，已达到从该传统产品名称中获得声誉而受益的。
 - b) 使用注册传统产品名称标志使得消费者产生误导的。
 - c) 在促销、宣传广告或产品的任何书面文件中，使用注册传统产品名称的产品属性或注册产品名称，并不做任何解释的。
- (3) 申请人就其申请注册的传统产品名称提出侵权损害赔偿的，在该地理标志被授权公布之前，法院不得对其申请的传统产品名称作出有效的认定。
- (4) 使用已注册的传统产品名称未提供注册人信息的。
- (5) 在本法的范围内，提供给传统产品名称的保护不会涉及其他工业产权的保护范围，如地理标志和商标。

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的使用

第 46 条

- (1) 可以根据本法的规定，对注册的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进行制造、使用或销售。
- (2) 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权利人可以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
- (3) 权利人可以根据该产品的性质，将具有地理标志的徽标在地理标志产品或产品包装上进行标记。
- (4) 传统产品名称的使用不受本法规定。
- (5) 使用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的程序和原则由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禁止性规定

第 47 条

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的申请主题不得违反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也不得违背社会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与商标的关系

第 48 条

(1) 在地理标志注册登记后，商标在地理标志领域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上被禁止使用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法院提起诉讼。

(2) 与地理标志相同或相似的商标，在地理标志获得授权之前或者该商标通过使用获得较大的声誉后，所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不得与他人在先取得的商标合法权利相冲突。

(3) 在先注册商标的声誉与正在申请注册的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存在相同或相似的，则不允许将该商标作为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注册。

检查使用

第 49 条

(1) 检查使用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的生产活动，包括对市场供应或分配阶段的控制或在市场上使用的各种活动。

(2) 由机构批准的审计单位履行，主要记录其商业的变化。

(3) 审计报告一年度提交一次，从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获得注册公告后一年内开始提交。如果权利人被投诉的，该机构可以在审计报告期间提交。

(4) 相关机构在收到审计报告后，应根据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审计活动。权利人收到审查结果

的，应当在收到结果之日起六个月内消除不良事项。

（5）权利人需要缴纳审计费用。

（6）审计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7）本法中规定的审计包含申请人合作的审计机构，有关地理标志审计的规定应适用 2010 年 6 月 11 日的第 5996 号法令。

第五部分 终止

第一节 无效

无效的情形

第 50 条

（1）可以向法院申请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无效。

（2）法院；

a) 注册不适用于不符合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或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b) 不符合第三十六条申请主体的；
c) 不按照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方式进行检查的，注册地理标志或者传统产品名称无效。

（3）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无效的诉讼是针对注册申请提起的，本机构不属于诉讼的当事人。

无效的效力

第 51 条

（1）法院裁定地理标志或者传统产品名称无效的，则地理标志或者传统产品名称自始无效。

（1）在不影响因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权利人的重大过失或恶意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情况下，地理标志或传

统产品名称无效决定的追溯效力不影响以下情况：

a) 在作出决定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侵权案件的判决。

b) 在作出决定前，已经履行的合同。

(3) 根据第二款(b)项范围内的合同，根据公平原则，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已支付的价款。

(4) 法院依职权作出最终的判决后，及时将决定送达权利人，并注销已注册登记的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并予以公告。

第二节 权利义务的放弃

放弃授权的权利和义务

第 52 条

(1) 地理标志或者传统产品名称的权利人可以放弃授权所获得的权利和义务，放弃已注册的地理标志或者传统产品名称应当在公告中发布。

(2) 符合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申请人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变更登记人请求的，按照第四十三条规定进行审查。

(3) 三个月内未对注册人提出变更请求的，期限届满后，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登记机构将注销该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并在公报中进行公布，且该注销自注销之日起生效。

(4) 有关放弃权利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规定。

第六部分 侵犯权利

地理标志的侵权行为

第 53 条

(1) 以下列形式使用注册地理标志的，视为侵犯地理标志权：

a) 根据第四十六条直接或间接地商业使用地理标志，根据从地理标志或注册范围内的产品或相关联的产品的声誉中受益的方式使用的。

b) 滥用、伪造或使用地理标志，即使它包括产品的真实来源或地理标志的翻译或对其性质、类型、方法等方面的解释，也是构成侵权。

c) 在注册范围的产品内部与外部包装、宣传广告或任何与地理标志的产品相关的书面文件中，包含对产品的性质和原产地的任何虚假或误导性的解释或标志。

d) 与地理标志相关会误导消费者的标志。

(2) 地理标志使用权人可以通过公证人将被认定为侵犯地理标志权利的行为通知注册人，并请求提起诉讼。注册人不接受请求或者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起诉的，享有使用权的人可以附加作出的通知提起诉讼，并将该诉讼将通知注册人。但是，在面临严重的损害危险时，使用权人可以随时请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如果决定采取预防措施，则在提起诉讼之前，临时禁令不会失效。

(3) 地理标志未在产品、包装上使用则不构成侵权。但是，在审查侵权行为时会考虑与注册相关的记录和标志。

(4) 地理标志申请已进行公示的，申请人有权就本条所列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如果被诉侵权人已被告知该地理标志已申请注册的，无论该注册申请是否已公布，如果法院判定认为被诉侵权人是恶意的，则在申请公布之前该行为构成侵权。

侵犯传统产品名称权的行为

第 54 条

(1) 以下列使用已注册传统产品名称的行为，视为侵犯传统产品名称权：

a) 虽然不具备传统产品名称注册中规定的产品特征，但为了商业用途或者利用其声誉为目的，采用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形式使用该传统产品名称的或其注册范围内相似的产品。

b) 使用该标志误导消费者的。

c) 在产品的内包装或外包装、销售和广告上，或在与产品有关的任何书面文件中，表明该产品具有注册中指定的特性或其他任何误导性陈述，以及按照第四十六条规定使用注册产品名称标志的。

(2) 传统产品名称使用权人可以通过公证人将被认定为侵犯传统产品名称权利的行为通知注册人，并请求提起诉讼。注册人不接受请求或者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起诉的，享有使用权的人可以附加作出的通知提起诉讼，并将该诉讼将通知注册人。但是，在面临严重的损害危险时，使用权人可以随时请求法院作出临时禁令。如果决定采取预防措施，则在提起诉讼之前，临时禁令不会失效。

(3) 地理标志申请已进行公示的，申请人有权就本条所列地理标志侵权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如果被诉侵权人已被告知该地理标志已申请注册的，无论该注册申请是否已公布，如果法院判定认为被诉侵权人是恶意的，则在申请公布之前该行为构成侵权。

第三章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范围

外观设计和产品

第 55 条

(1) 外观设计是由于线条、形状、图案、颜色、材料或表面纹

理等特征而形成的产品或其装饰物的全部或部分外观。

(2) 产品是指以工业或手工方式生产的任何物体、组合产品或其零件、包装等单个物体或多个物体组合而成的、图形符号和印刷字符，但不包括计算机程序在内。

(3) 复合产品是由可以更换或拆卸的零件组成的产品。

(4) 如果根据本法的规定对外观设计进行注册申请，则注册申请的外观设计在土耳其首次向公众展示时，将作为未注册的外观设计受到保护。

新颖性与显著性

第 56 条

(1) 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显著性的，在本法规定的权利范围内受到保护。

(2) 组合产品部分的设计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具有新颖性：

a) 当部件连接到组合产品时，它必须在组合产品正常使用中可见。

b) 零件的可见特征必须满足新颖性和显著性的要求。

(3) 在本法中的正常使用是指消费者的使用，并不包括维护、维修服务的工作人员。

(4) 外观设计设计的相同；

a) 在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

b) 对于未注册的外观设计，如果该外观设计在首次向公众展示之前尚未在世界任何地方向公众展示，则该设计被视为新设计。如果设计仅在次要细节上有所不同，则它们被认为是相同的。

(5) 设计给知情用户留下的总体印象；

a) 在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
b) 对于未注册的外观设计，如果与现有外观设计相比，在首次向公众展示之前给公众造成的总体印象不同，则该外观设计被视为具有显著性。

(6) 在对显著性的评价中，会对设计者在进行设计时选择的自由度进行考量。

公开展示

第 57 条

(1) 公开展示包括以展览、销售等方式投放市场、使用、描述、出版、宣传或其他类似的活动。但在保密的情况下向第三方披露设计不被视为公开展示。

(2) 如果被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或优先权日之前的十二个月内，因滥用与设计者或其继任者的关系而造成向公众展示的，则不影响设计的新颖性和显著性。

保护范围

第 58 条

(1) 外观设计权利人可以对与其外观设计相比不具有显著性的外观设计使用本法赋予的权利。

(2) 在审查保护范围时，考虑了设计者在开发设计时的选择自由度。

(3) 在本法范围内对外观设计保护不应违反本法保护原则，只要它满足 1951 年 12 月 5 日生效的，编号为 5846 的《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所要求的条件。

(4)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法保护范围内：

- a)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的设计。
- b) 产品技术功能所须的外观特征。
- c) 必须以特定形状和尺寸生产的产品外观特征，以便机械地安装或连接使用该设计的产品或将其应用于另一产品。
- c) 不正当使用属于《巴黎公约》第二条之二范围内的标志、纹章、徽章或名称，以及在此范围之外但属于该范围的标志、纹章、徽章或名称具有宗教、历史和文化价值方面的公共利益，且未经有关当局允许注册的外观设计。

(5) 在由不同或等效单元组成的模块化系统中，只要满足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使这些单元能够以各种方式（有限或无限）相互连接的设计，都将获得保护。

外观设计的权利与限制

第 59 条

(1) 外观设计专利产生的权利归外观设计权人所有。未经设计权人同意，任何第三方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生产、投放市场、销售、进口、或为此目的持有受保护的外观设计或外观设计产品，或签订有关外观设计的合同。

(2) 未经注册的外观设计只有在与受保护外观设计相同或相似且无法从总体印象上加以区分的情况下，才赋予其所有人享有禁止第一款规定行为的权利。设计者在其自己的设计之前无法正当理由知道受保护的设计已公开而独立制作的设计不被认为是从受保护的设计中复制的。

(3) 下列行为不属于外观设计权的范围：

- a) 仅限于私人和非商业目的的行为。

- b) 实验行为。
 - c) 用于教育或参考为目的的复制，前提是遵守商业实践中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侵害设计的正常使用，并注明出处的。
 - c) 在外国注册并临时在土耳其共和国境内的船舶或飞机车辆的设备，进口用于维修这些车辆的备件和配件，以及维修措施。
- (4) 未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在外观设计专利首次投放市场三年后，使用依赖于组合产品外观的部件来修复组合产品以恢复其原始外观，不构成侵权。
- (5) 在第四款规定的范围内，自外观设计专利首次投放市场之日起三年内使用科技部公布的等效部件，不视为侵犯外观设计权。
- (6) 第二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外观设计的视觉体现，并在公告中被要求延迟发布的外观设计。

因在先使用而产生的权利

第 60 条

(1) 在申请日之前，出于商业目的在国内善意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或者为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认真采取保护措施的，属于该注册保护范围的人；为满足企业的合理需要，提前进行外观设计制造的准备仅限于这些准备，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使用该设计的权利。先前的使用产生的权利将记录在登记簿并在公报中公布。

(2) 在先使用产生的权利不能通过授予许可来扩展或转让。该权利的转让可以随着企业一并转让而发生。

第二部分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审查与注册

第一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优先权和审查

应用要求、分类和多重应用

第 61 条

- (1) 外观设计申请；
- a) 包含申请人身份信息的申请表；
 - b) 外观设计的视觉表达，体现外观设计的工业应用性；
 - c) 使用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名称；
 - c) 设计师姓名；
 - d) 有关证明外观设计申请权转让的文件；
 - e) 延迟注册的请求（如果有的话）；
 - f) 如果已指定代理人的，则其中包括有关代理人的信息。
- (2) 申请标的为二维外观设计的，依照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提出延期公布请求的，可以提供外观设计图样，代替第(1)款的b)项规定的视觉表现形式。
- (3) 此外，在申请中可以对设计进行清晰简洁的说明或示例说明，可以指定使用或应用该设计的产品类别。在本文范围内的说明的产品名称、类别和信息不影响保护范围。
- (4) 逾期未缴纳申请手续费用且未向专利局提交缴费凭证的，视为未提出申请。
- (5) 在对使用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进行分类时，应适用 1997 年 5 月 8 日编号为 97/9731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的规定。
- (6) 第一段 b) 项规定的外观设计的视觉表现的书面表达不享有对其表达的概念的专有权。
- (7) 一项以上外观设计的注册请求可以在多项申请下提出，前提是支付了额外的申请费。在多个应用中，使用或应用该设计的每个

产品（装饰品除外）必须属于同一类。

（8）构成多项申请或者多项注册的外观设计，在本法实施中分别进行审查。

（9）在多项申请中，对不符合（7）规定的外观设计提出注册请求或者外观设计数量超过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可以请求对这些外观设计进行分案申请。每个拆分申请的申请日期为首次申请的日期。如果在第一个申请中要求优先权，则该权利也被赋予每个分案的申请。

（10）如果申请中未提及设计者的姓名，则设计者署名权。但是，设计者也可以要求匿名。如果申请人不是设计者或只有一名或多名设计者，在申请中说明申请人如何获得设计者的外观设计申请权。

（11）外观设计专利申请中的拼写错误或明显的实质性错误，应通知申请人进行更正，但不得改变外观设计图样。

（12）可以包含在多项申请中的外观设计数量以及与申请有关的其他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优先权及其效力

第 62 条

（1）为《巴黎公约》或《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缔约国之一的国民，或不是该缔约国的国民，在其中一个缔约国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继承人的，可以向这些国家中的任何一个的主管当局提交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根据《巴黎公约》的规定，提出适用优先权申请的，必须从第一次申请的国家的主管当局获得相关优先权文件。

（2）第一款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继承人在非《巴黎公约》或《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缔约方的国家提交外观设计申请的，根

据互惠原则，享有优先权。

(3) 与先前在同一国家提出的第一次申请相同主题的后续申请，在确定优先权时，在先申请被撤回或者被驳回的，不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作为确定优先权的第一次申请受理。在先申请不构成优先权要求的基础。

(4)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第三条第一款(c)项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

(5) 在土耳其举办的国家或国际展览会或在国家举办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的，根据第三条规定的自然人或法人享有在展览中展示之日起六个月内在土耳其提出申请的优先权。

(6) 申请的外观设计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在正式开幕日期前在展览会上有明显展示的，优先权的期限自该产品展出之日起计算。

(7) 与展览中展出的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有多个外观设计申请的，首先将该产品放入展览的人，并且该产品同时展出的，先申请者享有优先权。

(8) 在第一款和第五款规定的期限内基于优先权提出申请的，在优先权日之前，第三人在享有优先权的外观设计申请范围内进行申请的，享有优先权外观设计无效。

优先权的主张和裁定

第 63 条

(1) 优先权请求与申请一并提出，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优先权请求文件，否则视为未提出优先权请求。

(2) 优先权的规定和效力根据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要求优先权的申请之日或第六十二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的日期起生效。

(3)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请求多个优先权, 优先权从第一个有效优先权日开始。

(4) 因在展览会上展出而产生的优先权不得延长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优先权期限。

(5) 优先权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审查

第 64 条

(1) 专利局审查申请是否符合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条件。经审查, 确定不存在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a)、b) 项规定条件的, 申请日期自专利局收到申请之日起成为最终日期。

(2) 如果在根据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三条进行的审查中发现的缺陷在适当的时候得到纠正, 则申请日期以首次提出申请的日期为准。但是, 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a)、b) 项信息和文件中的不足之处, 如果及时更正的, 以申请日为更正日。

(3) 外观设计保护自申请日之日起开始计算。

(4) 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未提出申请。

(5) 不纠正优先权要求的不足, 会导致优先权的丧失。

(6) 机构;

a) 不符合外观设计或产品说明;

b)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

c) 由不属于第三条范围的自然人或法人设计;

c) 不恰当地使用属于《巴黎公约》第二条之二范围内的标志、

纹章、徽章或装饰品，并且在该范围之外，但在宗教、历史方面具有公共利益和文化价值观，以及相关当局不允许的；

d) 驳回被确定为不具有新颖性的外观设计申请；
(7) 如果根据第(6)段的b)和c)项作出的驳回决定仅与外观设计的一个部分有关，则仅对该部分作出部分驳回决定。对于因部分驳回而继续注册的，剩余部分必须满足外观设计的申请条件。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的注册与登记

注册与公布

第 65 条

(1) 依照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最终确定且未被驳回的申请，应予以注册并在公告中公布。

(2) 注册是公开的，须支付注册费用，专利局颁发登记册副本。
(3) 登记、公布的程序和原则由规定确定。

延迟公布

第 66 条

(1) 与申请一起，申请人可以要求从申请日或优先权日起三十个月内延迟公布。

(2) 申请延期公布且未依第六十四条规定被驳回的申请，应当在登记处备案登记。但是，外观设计的视觉表现以及与申请文件相关的信息和文件不对第三方进行检查。

(3) 关于在注册登记的外观设计专利的延期公布请求应在公告中公布。

(4) 专利局将与申请有关的所有记录和文件对外公开，供第三方审查，并在公布延期期满之日或根据权利人的要求提前公布。但是，

必须在注册登记前支付注册登记费用。如果在申请时仅提供使用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样品，还须提供适合发布的外观设计的视觉表现。未及时提交这些文件的，本法规定的保护应视为自该外观设计在登记处注册之日起未生效。

（5）在公示延期期间提起侵权诉讼的，须及时将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通知被告。

（6）延迟公布外观设计的，其公布日期为其视觉表现的发布日期

（7）本条规定也可适用于多项申请中的某些外观设计。

第三节 异议和异议审查

异议决定和登记

第 67 条

（1）申请人可以自决定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依照第六十四条作出的决定提出异议，并附有理由。

（2）第三方可以在外观设计注册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以外观设计不符合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定义为由，并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对注册登记的外观设计提出书面异议。第一、二项不符合第五十七条规定，属于第五十八条第四项和第六十四条第六项（三）项的范围，含有未经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该申请属于恶意申请。

（3）对第（2）条范围内提出异议费用或缴费信息未及时送达专利局的，视为未提出异议。

异议审查

第 68 条

（1）根据第六十七条提出的异议申请应由专利委员会审查。

(2) 在根据第六十四条提出的异议审查阶段，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应当听取申请人的意见。

(3) 异议审查应通知申请人，并请申请人陈述意见，可以要求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附加相应的材料。如果在此期间内未提交附加的材料，则在根据现有材料范围内审查异议。

(4) 如果在异议期间或者在审查异议期间，确定申请存在第六十四条和本条例规定范围内的不足，则程序从未完成阶段继续进行，并作出决定，必要时在公报上公布。

(5) 根据第六十七条第二款提出的异议被接受的，该设计的效果应被宣告无效。如果以未经授权使用知识产权为由对外观设计的一部分提出异议并接受第六十三条第六款 b) 和 c) 项的异议，则应声明该部分的注册是无效的。对于因部分无效而继续注册的剩余部分应符合保护条款并保留外观设计标识。在对多项申请提出异议的审查阶段，未受到异议，但从异议所附文件中被视为无效的外观设计注册，应当按照第三款规定的异议程序依职权宣告无效。

(6) 依本条规定认定注册无效的，将产生第七十九条规定的无效后果，无效决定在公告中予以公布。

第四节 保护期限和续展

外观设计保护期和更新

第 69 条

(1) 外观设计的保护期自申请之日起五年。该期限可以通过五年续展延长至二十五年。

(2) 未注册外观设计的保护期为自请求保护的外观设计首次向公众展示之日起三年。

(3) 外观设计注册应根据设计所有人的要求进行续展，并按时向专利局提交续展费的支付信息。

(4) 设计所有人必须在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并在同一期限内向专利局提交续展费的支付信息。如果未在此期限内提出申请或未向机构提交有关续展费支付的信息，也可以在保护期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提出续展申请，但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

(5) 续展自前一保护期届满次日起生效。续展应登记册中登记并在公告中公布。

(6) 未续展的外观设计权于保护期届满之日终止。

第三部分 所有权和侵占

权利归属

第 70 条

(1) 设计权属于设计者或其继承人，可以转让。

(2) 如果外观设计申请或外观设计属于一个以上的人，则根据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确定权利，如果没有约定，则根据 2001 年 11 月 22 日第 4721 号土耳其民法典中有关共同财产的规定确定。每个权利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进行以下交易：

- a) 独立决定属于他/她的份额；
- b) 可以通过通知其他权利人使用该设计；
- c) 如果设计所产生的权利受到任何形式的侵犯，可以向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在这种情况下，原告会在一个月内通知其他权利人，以便他们参加案件。

(3) 许可第三人使用该外观设计专利的，须经过权利人的一致同意。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法院可以公平地将许可权授予一个或多个

权利人。

(4) 不能因为共同享有该外观设计专利，而将外观设计申请权或外观设计转让权进行分割。

侵占

第 71 条

(1) 如果外观设计申请是由第三人提出的，或者外观设计以第三人的名义注册，或者未注册的外观设计是由第三人向公众展示的，在不损害外观设计权产生的其他权利和要求的情况下，主张为设计人的人可以向法院请求转移外观设计的所有权或者承认外观设计的所有权人，但前提是：

(2) 对外观设计主张部分权利的，可以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在共有的基础上请求授予权利。

(3)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请求，自注册外观设计公布之日或未注册外观设计向公众展示之日起三年内未提出的，不予受理。但第三人有恶意的，不适用丧失资格期间。

(4) 依本条规定提起的诉讼及诉讼中提出的诉讼请求、诉讼结束时作出的终审判决或以任何方式结束诉讼的所有其他情况均记录在登记处并予以公布，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对抗善意第三人。

(5) 如果在案件审理期间申请注册，则该申请的侵占案件变为外观设计侵占案件。

侵占的后果

第 72 条

(1) 如果外观设计的所有权根据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发生变化，第三方对该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利均以该变化记录在登记处结束。

(2) 事后查明不是实际权利人或者与其签订许可协议的人在实际权利人登记注册之日之前，可以在两个月内向实际权利人申请非独占许可。该期限自专利局通知相关人员实际权利人已在登记处登记之日起计算。

(3) 后来被认定为非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人在开始使用或者认真准备使用时存在恶意的，不适用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部分 员工设计

雇佣关系和其他业务关系交易中的权利归属

第 73 条

(1) 除另有约定外，企业员工在执行其负责的工作时或在业务关系期间，主要是通过公司的经验或工作环境所创作的设计的所有权应归雇主所有。

(2) 雇员在第一款范围之外利用其所在工作场所的信息和工具进行设计的，该设计的所有权应归其雇主所有。

(3) 关于教职员设计、学生设计、实习生设计、不分时间免费服务、教职员根据科学研究或研究成果进行的设计的，根据 1981 年 4 月 11 日编号为 2547 的《高等教育法》第 3 条第 1 款第 (1) 项中的规定适用于。

(4) 在非劳务关系的雇佣合同框架内进行的设计，权利人在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框架内确定。

员工外观设计费用请求权

第 74 条

(1) 劳动者有权要求在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范围内考虑其设计的重要性而确定价格。如果双方不能就该价格达成一致，则该价格由法

院确定。

(2) 在第七十三条第三款的范围内，高等教育机构与设计者之间从教师设计中获得的收入份额由有关高等教育机构的管理委员会确定，以便至少有一半的收入给了设计师。

第五部分 许可

许可

第 75 条

- (1) 外观设计权可能受许可协议的约束。
- (2) 许可可以是独占许可或普通许可。除非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许可不是独占许可。在普通许可协议中，许可人可以自己使用该设计或将其他许可授予第三方。在独占许可协议中，许可人不得向他人授予许可，也不得自己使用设计，除非他明确保留其权利。
- (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被许可人不得将许可产生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授予分许可。
-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被许可人可以在许可期内就外观设计的使用作出各种决定。被许可人必须遵守许可协议的条款。否则，许可人可以向被许可人主张该设计的权利。

因转让或许可而产生的责任

第 76 条

- (1) 受让人无权进行申请、登记或许可此类交易，则权利人应对相关方负责。
- (2) 外观设计申请被撤回、驳回、终止或者外观设计注册无效，当事人未就权利的许可人或者让与人在合同中约定责任的，本条的规定 应适用第七十九条。因本条规定而产生的赔偿请求期间，自法院

判决终局之日起计算。

第六部分 权利的终止

第一节 无效

无效事由

第 77 条

(1) 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决定外观设计无效：

a) 不符合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定义，不符合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条件，属于第五十八条第四款和第六款第(三)项的范围的。根据第六十四条规定，申请被证明涉及未经授权使用该权利的，属于恶意申请。

b) 经证明所有权属于他人的。

c) 如果随后向公众披露的相同或相似性质的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期早于注册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期。

(2) 以第六十四条第六款第(2)项、第(c)项的规定以及未经授权使用知识产权为由，受理部分外观设计无效宣告请求的，该部分的注册无效。对于因部分无效而继续注册的，剩余部分必须满足保护条件并保留外观设计标识。

无效请求

第 78 条

(1) 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外观设计无效，但第二款所列情形除外

(2) 根据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外观设计无效只能由在先权利人提出，根据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只能由外观设计权人提出。

(3) 对外观设计无效的，可以在保护期内或者外观设计权届满后五年内提起诉讼。

(4) 无效诉讼应当针对在登记处登记为外观设计所有人的人提起。为确保外观设计权利人可以参与诉讼，应当另行通知。

(5) 未经注册的外观设计无效，应当向声称是权利人的人提起诉讼。

无效的效力

第 79 条

(2) 外观设计无效的决定具有追溯力，本法对外观设计提供的保护视为自始无效。

(3) 在不影响因设计人的重大过失或恶意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人的赔偿请求权的情况下，无效的追溯效力不影响下列情形：

a) 在决定无效之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地理标志或传统产品名称侵权案件的判决。

b) 在决定无效之前订立和履行的合同。

(3) 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根据第二款 b) 项规定的合同支付的价款。

(4) 关于设计无效的最终决定对每个人都产生效力。在无效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后，法院依职权将此决定发送给该机构。无效设计由专利局从登记处注销并在公告中公布。

第二节 其他终止事由及后果

保护期届满及其后果

第 80 条

(1) 外观设计权；

a) 保护期届满或注册未续展;

b) 权利人放弃其外观设计权。

(2) 申请人或者登记所有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放弃外观设计权。

(3) 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机构。豁免自注册之日起生效，并在公告中公布。

(4) 未经注册登记的独占被许可人的同意，设计所有人不得放弃该权利。

(5) 如果第三方对该外观设计主张权利所有权，并且在该事项上采取的禁令已记录在登记处，则未经该方同意，不得放弃该外观设计所产生的权利。

第七部分 侵权

被视为侵犯外观设计权的行为

第 81 条

(1) 下列行为视为侵犯外观设计权:

a) 未经设计所有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投放市场、销售、提出合同、持有或在进口相同产品或类似产品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并使用或者应用了本法规定保护范围内的外观设计的产品，或者从总体印象上无法区分的。

b) 通过许可扩展设计所有者授予的权利或未经许可将许可权转让给第三方。

c) 侵占设计权。

(2) 如果申请按照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注册和公布，注册人有权因本条所列的外观设计权侵权行为提起诉讼。如果侵权人已被告

知申请及其范围，仍然未停止侵权行为的，则法院可以认定该侵权人有恶意，在公布前侵权的存在也将被接受。

（3）保护范围内的注册外观设计未在产品、包装上进行注册，并不排除本条所列行为对外观设计权的侵犯。

（4）未注册的外观设计，按照第五十七条规定向社会公开的，权利人有权就侵犯外观设计权提起诉讼。

第四章 专利和实用新型

第一部分 专利权

第一节 可专利性条款

专利发明和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第 82 条

（1）各技术领域的发明，以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为条件，授予专利权。

（2）以下内容不被认为是具有创造性的，不授予专利权的客体：

- a) 发现、科学理论和数学方法；
- b) 脑力活动、工作活动或游戏规则和方法；
- c) 计算机程序；
- c) 美学产品、文学艺术作品和科学作品；
- d) 信息的呈现。

（3）下列发明不受专利保护：

- a) 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的发明；
- b) 植物品种或动物品种以及用于生产植物或动物的主要生物过程，不包括微生物过程或由这些过程获得的产品；
- c) 适用于人体或动物体的诊断方法和治疗方法；

c) 在人体形成和发展的各个阶段，仅发现人体的一个要素，包括基因序列或部分基因序列；

d) 人类克隆操作、改变人类种系遗传特性的操作、将人类胚胎用于工业或商业目的、可能对动物造成痛苦但不会为人类或动物提供任何显着医疗利益的基因特性修改操作，以及通过这些操作获得的动物；

(4) 本发明在第三款 a) 项范围内的商业使用被立法禁止的，并不意味着这种使用违反社会公共秩序或社会公德。

(5) 第三款 b) 项规定的微生物过程，是指任何含有微生物材料、使用微生物材料进行或由此形成微生物材料的操作；它主要是指由纯自然事件组成的植物或动物生产方法，例如生物过程、杂交或选择。

(6) 第三款 c) 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项所列任何方法中使用的产品，尤其是物质或组合物。

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适用性

第 83 条

(1) 除现有技术的发明外，都具有新颖性。

(2) 现有技术包括在申请之日前世界任何地方公众可以访问的、通过书面或口头宣传或在使用中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出的任何内容。

(3) 现有技术是指在申请日之前为国内外公众所悉知的技术。本条，

a) 在根据 1996 年 5 月 1 日部长理事会决定参与的《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国际专利申请中，编号为 96/7772 的专利和实用新型进入

国家阶段，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二十二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申请，

b) 基于国际申请的欧洲专利申请和符合《授予欧洲专利的公约》第 153 条第 5 款要求的欧洲专利申请，我们以第 1 号内阁令进入该公约，编号为 2000/842。并根据公约第 79 条第二款指定土耳其的欧洲专利申请，并支付相关确定费。

(4) 对所属技术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不具有显而易见性的发明被认为具有创造性。

(5) 根据第三款被认为是现有技术的申请和文件的内容，则不需要考察其是否具有创造性。

(6) 如果该发明可以在包括农业在内的任何工业部门生产或使用，则认为具有工业实用性。

不影响授予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的说明

第 84 条

(1) 虽然可能影响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授予，但在申请日之前十二个月内作出声明的事实，或者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在优先权日之前十二个月内作出声明的事实，在下列情况下，不影响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授予：

a) 该公开是由发明人做出的。

b) 由提交专利申请的机关和该机关申报的信息披露；

1) 属于发明人的另一项申请并已公开，但该申请不应由相关部门公开。

2) 在发明人不知情或未经发明人许可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处获得信息的第三方在申请中包含该信息。

c) 公开是由直接或间接从发明人处获得信息的第三方做出的。

(2) 根据第一款的规定，凡在申请日有权请求专利或者实用新型的人，均视为发明人。

(3) 因执行第一款而产生的后果不受时间限制，可以随时主张。

(4) 主张适用第一款的一方有义务证明条件已经满足或者预期能够实现。

第二节 专利权范围

专利权的范围和限制

第 85 条

(1) 不论发明的地点、技术领域、产品是进口的还是国产的，专利权人都可以从专利权中受益。

(2) 未经许可，专利权人有权禁止下列行为：

a) 生产、销售、使用或进口受专利保护的产品或出于个人需要以外的任何原因保留该产品。

b) 使用作为专利主题的方法。

c) 向他人提议使用已知或应知被禁止的方法专利。

c) 销售、使用、进口通过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出于个人需要以外的任何其他原因而保留的产品。

(3) 下列行为不在本专利权利范围内：

a) 不具有工业或商业目的且仅限于私人目的的行为。

b) 涉及作为专利主题的发明的实验行为。

c) 包含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实验目的行为，包括药物注册以及为此所需的测试和实验

c) 仅以开处方为目的使用药店未批量生产的药品，以及与以此

方式制备的药品有关的行为。

d) 临时通过土耳其领水、领陆、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土耳其签订的《巴黎公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e) 由 1945 年 5 月 6 日第 4749 号法律批准的《国际民用航空协定》第 27 条规定的与本条规定适用的国家航空器有关的行为。

(4) 2004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植物新品种育种者权利保护法》第 5042 号规定的小农生产的产品，专利权人出售的专利产品或经其许可，或以其他商业方式有权将从产品中获得的复制材料用于在自己的土地上制作的新产品。该使用权受第 5042 号法律的规定约束。

(5) 农民有权使用专利权人出售的或者经专利权人许可的，或者以其他商业方式提供的专利育种或者其他农业用动物育种材料。该权利涵盖为维持农民自己的农业活动而使用动物或其他动物繁殖材料。有关行使该权利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6) 不得以损害法律、社会公德、社会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的方式使用专利主题。这种使用还受到当前或未来的某些或无限期法律禁止和限制的约束。

禁止间接使用本发明

第 86 条

(1) 专利权人有权阻止第三方将与构成发明基础的部分相关的要素或工具提供给未获授权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人，并使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得以实施。为了适用该规定，所述第三方应该知道这些元素或工具足以实现本发明，并且知道它们将用于该意图或者该条件应该足够明显。

(2) 第一款所述的要素或者工具是市场上经常可以买到的产品的，除第三方鼓励该未经授权的人做出规定的行为的除外。

(3) 有第八十五条第三款(a)、(b)、(c)、(c)项规定行为的，不属于专利法规定的未授权使用人。

因先前使用而产生的权利

第 87 条

(1) 对在申请日前或申请日前在国内善意使用或采取实质性和实际措施使用该发明的人，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无权阻止其继续以同样的方式使用该专利或按照所采取的措施开始使用该专利。但是，继续使用或按照上述人的专利发明所采取的措施继续使用，只能在满足其机构的合理要求的范围内使用。先前使用所产生的权利不能通过授予许可来扩展，并且该权利只能与企业一起转让。

(2) 第一款所述的人与供销售的产品有关的行为，不在专利所提供的权利范围之内。

合法垄断

第 88 条

(1) 当一项发明被授予与所有资本都属于国家的公共商业企业的活动领域相关的问题的发明专利时，通过保护公共利益进行垄断，并由于这种公共服务对其生产的商品和服务享有垄断权，垄断所有人为发明的使用必须得到专利所有人的同意。垄断所有人为获得使用权并应用该发明，该发明能够在其经营的行业领域中提供巨大的经济利益和重要的技术改进。

(2) 垄断权人有权请求专利权人同意获取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使用。当垄断权人提出要约时，专利权人可以要求其接管该专利。使

用专利的发明标的物或将专利转让给垄断权人所支付的价格由当事人确定。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价格由法院确定。

(3) 保留本条第2款的规定，在专利授权后形成垄断的，专利权人有权请求垄断权人接管该发明的业务或分期付款。如果双方不能达成一致，价格由法院确定。

(4) 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因现行合法垄断而不能使用的，该专利不需缴纳年费。

保护范围

第89条

(1)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的保护范围以权利要求书确定，在解释权利要求时使用了描述和附图。

(2) 权利要求的解释不限于所用词语所提供的含义。但是，在确定保护范围时，权利要求不能扩展到涵盖发明人认为但在权利要求中未要求的性质，但这些特征将随着本领域技术人员对说明书和附图的解释而出现。

(3) 权利要求的解释方式将为申请人或专利所有人提供正当保护，并在保护范围给予第三方合理程度。

(4) 专利申请所提供的保护范围以该申请公开的权利要求确定，直至专利授权为止。但是，如果保护范围没有扩大，则专利因异议或无效程序而被授予或变更的状态追溯确定了申请提供的保护。

(5) 在确定专利申请或专利提供的保护范围时，还应考虑与权利要求中规定的要素在被诉侵权时的要素等效的要素。如果一个元件在本质上与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元件功能相同，以相同的方式执行该功能并产生相同的结果，则它被普遍接受为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

的元件的等价物。

(6) 为确定权利要求的范围，在确定专利授权程序或专利有效期内的保护范围时，应考虑专利申请或专利权人的声明。

(7) 如果专利包含与发明相关的样本，权利要求不能解释为仅限于这些样本。尤其是产品或方法所具有的附加特性而未在专利公开的样品上，未涵盖这些样品上的性能或未实现这些样品中指明的所有目的和性能的情况下，该生产或方法不得不在权利要求提供的保护范围之内。

第二部分 申请、授予专利和异议

第一节 申请和优先权

专利申请和申请日期确定所需的文件

第 90 条

(1) 专利申请；

a) 申请表；

b) 解释本发明主题的说明；

c) 请求书；

c) 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中提及的图片；

d) 总结；

e) 包含申请费已支付的信息。

(2) 说明书、权利要求书、摘要和附图（如果有）可以以巴黎公约或建立世界贸易组织条约或适用互惠原则的缔约国的官方语言之一提交。

(3) 自以下所有文件提交至专利局之日起，专利申请日为最终申请日，申请开始受理：

- a) 授予专利的请求。
- b) 申请人的身份和联系信息。
- c) 用土耳其语或第二段中指定的一种外语撰写的说明, 或对先前申请的引用。

(4)如果发明是基于遗传来源或与遗传来源有关的传统知识的, 专利申请中应当说明该来源是从哪里获得的。

(5)在申请中指明发明人。但是, 发明人可以要求对其姓名保密。申请人不是发明人或者仅为一名或多名发明人的, 这些人必须在申请书中说明其如何获得专利申请权。

(6)发明人有权要求申请人或专利权人被认定为发明人并被点名。

(7)申请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分案申请

第 91 条

(1)专利或者实用新型申请包含组合在一起形成单个发明或单个总的发明构思的一组发明。不符合本规定的, 应申请人要求或本所通知, 分案申请。

(2)对于每项申请, 无论发明的单一性如何, 都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要求提出分案申请。

(3)分案的申请应当在不超出本申请范围内与交易继续进行的申请相关的范围内提出。以前年度的年费也应随分项申请一并缴纳。

(4)每份分案申请的申请日期为首次申请的日期。如果在第一个申请中要求优先权, 则该权利被授予每个分案的申请。

(5)有关分案申请的其他程序和原则, 按规定确定。

(6) 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分案申请不予处理。

发明、说明书、权利要求和摘要

第 92 条

(1) 应充分清楚地解释本发明

完整地提供与本发明主题相关的申请，并在专利申请中提供说明书、权利要求和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中引用的附图。

(2) 如果发明涉及公众无法获取的生物材料，并且相关技术领域的专家在专利申请中不能定义足以应用发明的生物材料，或者如果它包括使用对于该材料，如果该材料被存放，则本发明被视为已根据第一段公开。

(3) 如果按照第二款保藏的生物材料在保藏处不再可用；根据《关于国际接受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藏的布达佩斯协定》重新保藏该材料，我们决定参加 1997 年 5 月 8 日的内阁决定，编号为 97/9731，以及自保存人提供的关于收到材料的文件副本的保存之日起四个月。如果专利申请或文件通过指定其编号发送给研究所，则视为该访问未中断。

(4) 权利要求的依据应当是说明书，并且权利要求应当明确要求保护的问题，清楚、简短，不出说明书所限定的发明范围。

(5) 摘要仅具有提供技术信息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确定保护范围或实施第八十三条第三款。

(6) 生物材料保藏条款依规定而定。

优先权和效力

第 93 条

(1) 为在土耳其申请同一发明而在《巴黎公约》或《建立世界

贸易组织协定》的任何缔约国（包括土耳其）正式申请专利或实用新型的任何人或继承人自首次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享有优先权。

（2）根据《巴黎公约》或《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任何缔约国的国家立法，或与我国订立的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国家或根据与正式提交的国家申请相当的每项申请均应产生优先权。

（3）正式提交的国家申请将首次申请日作为申请日，无论申请结果如何。

（4）与前一次申请相同状态、相同主题的后续申请在下一次申请之日被撤回、视为撤回或被驳回，且不公开且不留任何权利；优先权不得作为优先权主张的依据，作为第一次认定申请受理。在这种情况下，在先申请不构成优先权要求的基础。

（5）如果首次申请是向非《巴黎公约》或《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缔约方的国家的工业产权当局提出的，如果该当局接受向土耳其的首次申请产生优先权权利，在与《巴黎公约》规定相同的效力和条件下。根据本申请，适用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

（6）在土耳其举办的国家或国际展览以及在巴黎公约缔约国举办的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中，自然人或法人展示其涉及专利或实用新型主题的产品，自日期起十二个月内展示的，享有优先申请专利或实用新型的权利。

（7）优先权日在实施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一百零九条第三款时，以申请日为准。

优先权的主张和裁定

第 94 条

（1）优先权请求是与申请一起提出的，或者在缴纳费用后两个

月内提出，并在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专利局提交有关该请求的文件。否则，视为未提出优先权请求。

(2) 在申请中，可以要求一项以上的优先权，无论其是否来自不同的国家。在适当的情况下，可以为每项索赔要求一项以上的优先权。如果要求一项以上的优先权，则从优先权日期开始的期间从优先权的最早日期开始。

(3) 要求一项或多项优先权的，该优先权仅包括产生优先权的申请或申请中包含的要素。

(4) 即使要求优先权的发明的某些要素没有包含在产生优先权的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中，也接受这些要素的优先权，只要该专利申请，优先权出现的地方，清楚地将这些要素作为一个整体进行了说明。

(5) 优先权要求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第二节 专利授权

审查申请是否符合形式要求

第 95 条

(1) 缺少第九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內容的，不予受理。

(2) 受理的申请，缺少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至少一项內容或者按照第九十条第二款规定以外文提交的，无需通知的，应在申请日期后两个月内更正不完善之处或提交土耳其语译文。否则，申请被视为撤回。

(3) 本所对具有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要素或者按照第二款规定完成要素的申请，在符合第九十条第四款、第五款等形式条件的情况下进行审查条例确定。

(4) 如认为申请不符合形式要求的，要求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

两个月内补正不足之处。如果在此期限内未更正缺陷，则申请将被拒绝。

(5) 经审查申请不存在符合形式条件的不足之处，或者及时更正不足之处的，按照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制作检索报告。

检索请求、检索报告的发布和公布

第 96 条

(1)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或者无需通知的情况下提出检索请求，自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缴纳费用，除此以外该申请被视为撤回。

(2) 申请人按照第一款规定提出检索请求的，经理解该申请不存在符合形式要求的不足之处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更正不足之处的，编制检索报告，通知申请人并在公告中公布。如果申请已根据第 97 条的规定公开，则检索报告在公告中单独公开，如果未公开，则与申请一起公开。

(3) 认定申请标的属于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范围，或者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全部内容不够清楚的，不编制检索报告。申请人应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异议或申请变更。逾期未提出异议，或者本院不接受异议或变更的，不予受理。如果反对和所做的更改(如果有)被接受，则准备检索报告，通知申请人并在公告中公布。

(4) 专利委员会有权将第一款规定的十二个月的审查申请期减少至一半。

(5) 提出检索请求和编写检索报告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申请的公布及其影响

第 97 条

(1) 专利或者实用新型申请在自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如果有的

话)起满十八个月后,或者在该期限届满前申请人提出提前公布请求时,在公报上公布。

(2)自专利申请公布之日起,第三方可以就作为专利申请标的的发明的可专利性提出意见。但是,这些人在现阶段不能成为机构之前的交易的一方。

(3)在第一款规定的十八个月期限届满前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的,专利申请和专利一并公布。

(4)自专利申请在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申请人依照本法规定给予专利的临时保护授予申请人。

(5)如果未经申请人同意而使用本申请的发明的人知道专利申请及其范围,则第4条规定的保护在申请公开日期之前也有效。

(6)如果申请专利的发明与微生物有关,则从微生物可用时开始保护。

(7)专利申请被撤回、视为撤回或被驳回的,视为未发生前款规定的结果。

(8)公开申请和提交第三方意见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审查请求、审查报告和专利授权

第98条

(1)申请人请求在检索报告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费用进行审查。否则,申请被视为撤回。

(2)本院应申请人的审查请求,对申请及相关发明是否符合本法规定进行审查。

(3)经认定其申请或者相关发明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通知申请人在不超出申请范围的情况下提出意见并作出修改。但是,只有三次

修改通知的机会。

(4) 申请人有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时间，以提出意见或对第三款规定的通知进行更改。逾期未提出意见或未作出变更的，视为撤回申请。

(5) 审查结果编写的审查报告中载明申请及相关发明符合本法规定的，作出授予专利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该决定和专利公布在公报上。

(6) 根据审查报告，为授予专利权需要变更的，应当自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变更。如果所做的更改被接受，则决定授予专利，并将这种情况通知申请人，并将该决定和专利公布在公告中。不变更或变更不为专利局所接受的，视为撤回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并在公告中公布。

(7) 公开后申请专利并缴纳文件发行费的，将已发行的文件交给专利权人。

(8) 审查报告中载明申请及相关发明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本院驳回申请，并将决定通知申请人并在公报上公布。

(9) 专利局不能为授予专利的有效性和有用性做保证，也不构成专利局的责任。

(10) 审查请求、审查报告的编写和专利授权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第三节 异议和异议审查

异议和异议审查

第 99 条

(1) 第三方，在公告授予专利的决定公布后六个月内支付费用；

a) 专利标的不符合第 82 条和第 83 条规定的可专利性条件，
b) 没有按照第 92 条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充分解释本发明，
c) 专利的主题超出原申请的范围，或者以依照第九十一条提出的分案申请或者依照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 (b) 项提出的申请为基础的专利，超出了最初申请的范围。

(2) 未在第一款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异议费或者未按照规定提出异议的，视为未提出异议。

(3) 如果没有任何人提出异议或异议被驳回，则授予专利权的决定为最终决定，最终决定在公告中公布。

(4) 专利局将异议通知专利权人。专利权人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他的意见或对专利进行更改。异议由委员会审查，考虑专利所有人的意见和专利修改请求。

(5) 专利委员会认为该专利或其修改版本符合本法的，决定继续该专利或其修改版本 (如有)，如果委员会认为不适当，专利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无效后果。无效决定在公告中公布。

(6) 如果专利委员会认为该专利或其修改版本部分符合本法，则决定从本部分开始继续该专利，并要求专利权人在通知后两个月内进行必要的更改日期。未作出上述变更或作出的变更不被接受，则决定专利无效，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无效后果。无效决定在公告中公布。

(7) 因异议而作出的最终决定在公告中公布。如果根据第五、六款决定继续使用修改后的专利，则该专利的修改后的版本将在公告中公布。

(8) 异议的程序和原则以及异议的审查由法规确定。

异议决定

第 100 条

在不违反第 99 条规定的情况下，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或者有关第三方可以在决定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对专利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提出异议。在本条范围内提出的异议意见由专利委员会审查。

第四节 保护期及年费

保障期及年费

第 101 条

(1) 自申请之日起专利保护期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保护期为十年，且不能续展。

(2) 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所需的年费，在专利保护期内缴纳，自申请日后第二年年底起至次年到期日起缴纳。截止日期是申请日期的月份和日期。

(3) 年费未在第二款规定的到期日缴纳的，可以在到期日后六个月内连同附加费一并缴纳。

(4) 在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本费到期日届满，通知专利权届满，并在公报。自专利权届满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补偿费的，专利权自支付之日起再次有效，并在公告中予以公告。专利权届满的通知最迟自专利权到期日起一年期限届满。

(5) 专利权的重新生效不影响因专利权到期而获得的第三方的权利。第三方的权利及其范围由法院确定。

第三部分 与专利程序相关事项

专利申请及第三方专利审查

第 102 条

- (1) 未经申请人书面同意，第三方不得审查未公开的专利申请。
 - (2) 能够证明申请人希望对其主张权利的第三方，可以对尚未公开的专利申请进行审查，无需申请人的许可。
 - (3) 依照第九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规定提出的分案申请。
- 根据 (b) 款提出的新专利申请已经公开的，在公开之前，可以未经申请人许可，由第三方审查在先专利申请。
- (4) 专利申请和第三方审查专利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专利申请和专利的变更和更正

第 103 条

- (1) 申请人可以对专利申请进行更改，前提是在专利局的程序中不超出申请第一版的范围。
- (2) 专利被异议的，专利权人可以变更专利，但不得超过专利所提供的保护范围，直至本院作出异议的最终决定。
- (3) 专利申请或专利文件中的拼写错误和明显的重大错误，应请求予以更正。
- (4) 专利申请和专利的修改和更正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

第 104 条

- (1) 专利申请人可以请求将正在进行的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如果提出这样的请求，专利局将通知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必要的文件，并通过支付检索费提出检索请求。如果

在此期间未满足必要条件，则视为未提出转换请求，该申请将继续作为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处理。在此期间具备必要条件的，适用第一百四十三条第六款至第十一款的规定。

(2) 实用新型申请人最迟可以在检索报告通知日后三个月期限内请求将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如果提出这样的请求，专利局将通知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所需文件，并通过支付检索费提出检索请求。如果在此期限内未满足必要条件，则视为未提出转换请求，该申请继续作为实用新型申请进行处理。在此期间具备必要条件的，适用本法关于授予专利的规定。

(3) 申请已经公开的，专利局受理将发明专利申请转为实用新型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申请转为发明专利申请的决定在公告中予以公告。

(4) 发明专利申请转换为实用新型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转换为发明专利申请的，如果对转换后的申请要求优先权，则对转换后的申请也承认相同的优先权。

(5) 发明专利申请转为实用新型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转为发明专利申请的再转换申请不予受理。

(6) 发明专利申请转为实用新型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转为发明专利申请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规定。

专利申请的撤回

第 105 条

(1) 申请人可以在专利授权公告之日前随时撤回专利申请。公告中公布了专利申请的撤回。在撤回申请的公告中公布后，该请求不能取消。

(2) 未经在登记处登记专利申请权利的第三方同意, 不得撤回申请。

(3) 未公开的专利申请被撤回、视为撤回或者被驳回的, 可以就同一发明主题重新提出专利申请。

(4) 已公布的申请被撤回的, 同一发明不得再申请。

注册登记及其规定

第 106 条

(1) 专利申请和专利在登记处登记。交易是公开的。登记处向公众开放, 如果提出请求并支付费用, 应提供经核证的专利副本。有关注册、公布和注册程序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2) 在不违反第一百一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下, 专利申请或者与专利有关的转让和许可以及影响专利申请或专利的自愿或强制处分, 自在专利商标局登记之日起对抗善意第三人。

(3) 除非专利申请或专利所提供的权利得到正式注册, 否则不得善意向第三方主张权利。

(4) 主张专利申请或专利所提供权利的人有义务将专利申请或专利号通知被主张权利的人。

(5) 产品、标签、包装、各类广告、广告或印刷品上有专利申请或专利所提供的保护的声明, 声明人还必须注明专利申请或专利号。

恢复权利

第 107 条

(1) 不符合专利申请相关程序期限的, 申请人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 通过缴纳费用请求继续办理。否则该请求被驳回。

如果请求被受理，不符合期限的法律后果视为不承担。

(2) 不遵守专利申请或专利权人规定的期限和不遵守专利申请条件或专利相关程序的要求，导致专利申请被驳回，视为撤回专利申请。依照第九十九条被宣告无效或者丧失其他权利的，可以请求恢复权利。该请求应在不符合期限的原因消除后两个月内通过支付费用来完成，前提是自不遵守期限届满起不超过一年。否则，此请求将被驳回。请求被接受的，不符合期限的法律后果视为未发生。

(3) 如果权利恢复，则在公告中予以公布。从权利丧失开始，直到关于权利恢复这段期间内，在土耳其善意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或为使用采取认真和实际措施的人可以继续使用在满足其拥有的业务的合理需求的情况下，可以免费使用该发明。

(4) 不能依据第一百零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支付补偿费的时间继续处理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和规定确定的期限以及与法规中规定的程序相关的期限。

(5)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与程序的继续或权利恢复相关的期间。

(6) 权利恢复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不正确的程序

第 108 条

除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原因外，专利或者实用新型申请或者文件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如果根据要求或依职权检测到申请或认证程序的不正确继续开展的，应当取消不正确的程序和后续程序并继续进行的。

第四部分 所有权和侵占

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 109 条

(1) 请求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其继承人，该权利可以转让给他人。

(2) 如果发明是由多人共同完成的，专利请求权属于所有人，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如果同一发明由一个以上的人相互独立完成，专利请求权属于在先申请人，前提是在先申请已经公开。

(4) 第一个获得专利的申请人有权请求专利，另有证明除外。

与专利申请中的权利归属相关的程序

第 110 条

(1) 除非另有证明，不能向专利局主张专利请求权不属于申请人，否则视为申请人有权请求专利。

(2) 在授予专利的过程中，根据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声称是专利请求权的实际所有人的人，可以向申请人提起诉讼，并通知本院。法院可以停止授予专利的过程，直到对案件的决定成为最终决定。

(3) 因权利归属的诉讼而作出的决定最终有利于原告的，提起诉讼的权利人，自申请决定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期仍然有效；

- a) 可以要求专利局将专利申请作为自己的申请受理和执行。
- b) 可以利用相同的优先权（如果有）为同一发明申请新的专利。
- c) 可以要求专利局拒绝申请。

(4) 根据第三款(b)项提出的申请，自第一次申请之日起处理，在这种情况下，第一次申请应视为无效。

(5) 提起诉讼的权利人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出请求

的，被诉申请视为撤回。

(6) 主张部分权利的人，主张与申请人共同完成发明创造的，也可以依照第二款的规定，提出承认共同权利的请求，并提起诉讼。

(7) 依照第九十一条提出的分案申请，也适用第三款的规定。

(8) 根据第二款规定，在确定专利请求权的诉讼结果作出决定之前，未经原告同意不得撤回申请。

(9) 在案件审理期间，该申请被授予专利权的，该申请的侵权案件转为专利侵权案件。

专利的侵占及其后果

第 111 条

(1) 专利转让给实际权利人以外的人，按照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自称实际权利人的人，可以请求法院将专利转让给他/她，条件是其他权利和专利提供的请求仍然保留。

(2) 对专利主张部分权利的，可以依照第一款的规定，按照共有原则请求授予权利。

(3) 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权利，自专利公布之日起两年内行使，恶意行为至专利保护期结束。

(4) 根据本条规定提起的法律案件，以及作为本案结果确定的规定，均记录在登记处，并在公告中公布。自记录到登记处之日起，便对善意的第三方产生对抗效力。

(5) 如果专利的权利所有权根据本条发生变化，第三方对该专利的许可和其他授予的权利将随着该变化在登记处的记录而失效。

(6) 在与专利相关的法律案件之前，后来被发现不是实际专利所有人或与其签订许可协议的人，在实际专利所有人登记处登记之日

之前根据第五条的规定，并且已经开始使用或开始实质性准备使用该发明的，可以请求专利所有人给予非独占许可。

(7) 提出该请求的预期期限对于先前注册为专利所有人为两个月，对于被许可人为四个月。这些期限从主管局通知相关方实际专利所有人已在登记处注册之日起开始计算。

(8) 根据第六款授予的许可是在合理的时间和条件下授予的。在确定这些条款和条件时，类推适用有关授予强制许可的规定。

(9) 专利权人或者被许可人在专利使用或者认真准备使用期间存在恶意的，不适用第六款、第七款的规定。

共同所有与专利的不可分割性

第 112 条

(1)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属于一个人以上的，按照当事人的约定确定权利，没有约定的，依照第 4721 号法的规定关于共同所有权。每个权利人可以独立于其他人代表自己行使以下行为：

- a) 自由处置他的份额。
- b) 通知其他权利人后可以使用本发明。
- c) 可以为专利申请或专利保护采取必要的措施。
- c) 共同提交的专利申请或者所获得的专利所提供的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向第三方提起民事诉讼。为使其他权利人参与诉讼，原告自提起诉讼之日起一个月内将情况通知其他权利人。

(2) 授予第三人使用发明的许可，需要权利人的一致同意。考虑到现有条件，按照公平原则，将这一权力授予一名或多名权利人。

(3) 即使一项专利申请或一项专利的权利归属超过一个人，也不可能将其分割以转让或确立其权利。

第五部分 职务发明

职务发明与免费发明

第 113 条

(1) 雇员根据其在企业或公共行政部门的职责而创造的发明，或他/她在劳动关系中主要基于企业或公共行政部门的经验和工作所做的发明是职务发明。

(2) 第一款规定的职务发明以外的发明，视为自由发明。

(3) 职务发明有关规定适用于学生和实习生，不分时间免费服务。

(4) 适用于职工发明创造的规定，也适用于事业单位和协会职工的发明创造，但不违反其他法律规定和双方合同的规定。

(5) 事业单位、团体工作人员的发明创造价款不得低于发明所得收入的三分之一。如果发明标的为事业单位或者组织本身所使用，其支付的价款不得超过支付该价款当月支付给雇员的净工资的十倍。

(6) 第 6550 号法的规定适用于在 2014 年 3 月 7 日编号为 6550 的《研究基础设施支持法》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基础设施中实现的发明。第 6550 号法没有规定的，类推适用本法第 121 条的规定。

职务发明的通知义务

第 114 条

(1) 当雇员作出职务发明时，他有义务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项发明通知雇主。如果发明是由多名员工完成的，则该通知可以一起进行。雇主立即将收到通知的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通知的人。

(2) 员工必须在通知中说明他是如何实现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和职务发明。为了更好地解释本发明，他还向雇主提供了发明的图片

（如果有的话）。

（3）员工应说明他从中受益的业务经验和工作，其他员工的贡献（如有），以及这些贡献的形式，及其工作任务。

（4）用人单位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需要纠正的问题通知员工。未提出请求的，第二款规定的通知视为有效。

（5）为使员工按照本法规定进行申报，用人单位必须提供必要的协助。

（6）雇员有义务对职务发明保密，除非它成为免费发明。

雇主对发明的权利和权利要求中的价格

第 115 条

（1）雇主可以就职务发明主张全部或部分权利。雇主必须在收到雇员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将此请求通知雇员。如果未及时通知员工或通知未提出价款，则职务发明成为免费发明。

（2）用人单位对职务发明主张全部权利的，在收到劳动者的有关通知后，发明的全部权利转移给用人单位。

（3）雇主对职务发明请求部分权利的，职务发明成为自由发明。但是，在这种情况下，雇主可以基于部分权利使用该发明。如果这种使用使劳动者对其发明的评价产生困难，劳动者可以请求用人单位完全接管发明的权利或以部分权利为由放弃使用权。如果雇主未在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答复雇员关于该请求的通知，则雇主基于部分权利的发明使用权终止。

（4）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就职务发明提出价款前对发明作出的处分，侵犯用人单位权利的，视为对用人单位无效。

（5）如果雇主不主张全部权利，他有义务在雇员合法权益的延

续期间对通知他的有关发明的信息保密。

(6) 用人单位对职务发明提出充分权利要求的, 劳动者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合理的价款。用人单位对职务发明主张部分权利的, 用人单位使用该发明的, 劳动者有权要求支付合理价款。

(7) 在计算价格时, 还要考虑职务发明的经济适用性、职工在企业中的作用以及企业在发明实现中的份额。

(8) 用人单位在提出职务发明请求后, 不能以该发明不值得保护为由回避支付价款的。但是, 如果法院因对受保护的发明提起诉讼而决定受理案件, 则员工不能要求赔偿。

(9) 用人单位就职务发明主张部分或全部权利后, 价格和支付方式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合同或类似法律关系的规定确定。

(10) 职务发明由一名以上职工完成的, 按照第九款的规定, 分别确定费用和支付方式。

(11) 雇员发明的收费标准和在出现分歧时应遵循的诉讼程序由法规确定。

(12) 工作人员可以对成为免费发明的职务发明作出任何处分, 不受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约束。

为职务发明提交专利申请

第 116 条

如果雇主对通知他的职务发明主张全部权利, 他有义务首先向专利局提出授予专利的申请。如果商业利益需要, 雇主可以不申请专利。在违反第二款规定的情况下, 不提出申请的, 在计算用人单位应为发明创造的赔偿时, 应当考虑因未获得专利而可能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经济损失。

(2) 用人单位首先向专利局申请职务发明的义务;

- a) 职务发明成为免费发明,
- b) 雇员同意不对他的发明提出申请,
- c) 商业秘密无需申请。

(3) 如果职务发明成为免费发明, 员工有权自行提出申请。

(4) 用人单位提出完整请求权的职务发明申请, 且未在劳动者确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请的, 该发明为免费发明。

(5) 用人单位对职务发明主张全部权利的, 可以在国外申请该发明的保护。

(6) 雇主有义务应雇员的要求, 在其不想获得专利的国家/地区免费提供发明, 并为雇员在这些国家/地区申请专利授予提供机会。在不超过优先权期限的情况下, 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公布。

(7) 雇主在为雇员在国外获得专利而免费使用该发明的同时, 有权保留在这些国家以适当的价格使用该发明的非专有质量的使用权, 并要求获得由此产生的利益不受损害。

员工发明条款的强制性和公平性要求

第 117 条

(1) 雇主不得制定任何对雇员不利的规定或申请, 与本法有关雇员发明的规定相抵触。当事人就雇员发明签订合同的自由, 自提出授予职务发明专利的申请以及雇员在自由发明中向雇主通知的义务之后。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就职务发明和无偿发明达成的协议, 即使不违反劳动者发明的强制性规定, 但在违反公平原则的, 视为无效。同样的规则适用于确定的价格。

（3）对合同或确定的补偿与公平相抵触的异议，可以在劳动合同终止后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当事人在专利申请中的权利和义务

第 118 条

（1）雇员有义务向雇主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雇主获得专利。雇主还有义务向雇员提供授予职务发明专利及其附件的申请的副本，并应雇员的要求将申请过程中的进展情况及时告知。

（2）用人单位因职务发明而在支付劳动者所要求的费用前放弃专利申请或专利权的，有义务将情况告知劳动者。根据雇员的要求，雇主有义务将专利权或获得专利所需的文件转让给雇员，费用由雇员承担。雇员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对就此事作出的通知作出回应的，用人单位可以放弃专利申请或专利所提供的权利。

（3）用人单位可以保留以合理价格非排他性地从职务发明中受益的权利，并附有第二款规定的通知。

（4）因劳动者的发明创造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劳动合同终止的影响。

免费发明、通知义务和提供义务

第 119 条

（1）劳动者在劳动合同期间无偿进行发明创造的，有义务及时将情况通知用人单位。在通知中，确保雇主可以通过提供有关发明的信息以及在必要时提供发明实施方式的信息，得出该发明是否可以被视为真正的免费发明的结论。

（2）用人单位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书面通知，提出该发明不是免费发明的反对意见。

(3) 如果该免费发明在雇主的经营范围内没有效用，则雇员没有通知义务。

(4) 如果该免费发明属于企业的经营范围，或者企业正在认真准备在主题发明领域开展经营活动；雇员有义务向雇主提出要约，以允许他在适当的条件下从他的发明中受益，而无需给予充分的权利，然后在继续雇佣关系的同时开始以另一种方式评估他的发明。如果用人单位在收到要约之日起三个月内未作出答复，则失去在该事项上的优先权。如果用人单位接受了向他提出的要约，但认为规定的条件不合适，则由法院应当事人的请求确定条件。

员工优先购买权

第 120 条

(1) 如果用人单位破产，破产管理部门希望将发明与企业分开转让，则雇员对他/她所做的发明享有优先购买权，并且用人单位提出了充分的权利要求。

(2) 职工因发明创造而产生的应收报酬为优先应收款项之一。破产管理机构根据债权人的应收账款比例在债权人之间分配多笔这种性质的应收账款。雇员可以要求将他的发明转换为免费发明，而不是获得补偿。

高等教育机构的发明

第 121 条

(1) 对于在第三条第一款第(c)项所定义的高等教育机构中进行的科学研究或研究的发明，可以适用有关雇员的发明的规定。

(2) 因在高等学校进行科学研究或研究而产生的发明，发明人有义务及时书面通知高等学校。如果已提出专利申请，则通知已向高

等教育机构提出申请。

(3) 高等学校对发明主张权利的，有义务提出专利申请。否则，该发明将成为免费发明。

(4) 发明人可以反对高等教育机构的权利要求，声称其发明是免费发明。提出的异议由高等教育机构通过书面理由作出决定。否则，该发明将成为免费发明。

(5) 高等学校的发明创造，不适用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6) 高等学校放弃申请或专利权，或提出专利申请后该发明成为免费发明的，高等学校首先向发明人提出接管该申请或专利权。如果发明人接受要约，则权利转移。在这种情况下，高等教育机构向发明人提供获得和保护专利所需的文件。高等学校将申请或者专利权转让给发明人的，可以以适当的价格保留非专有使用权。如果发明人不接受要约，专利申请或专利的处分权属于高等教育机构。

(7) 高等学校因自身过错导致申请程序或专利权终止的，有义务赔偿发明人遭受的损害。

(8) 确定高等教育机构与发明人之间从发明中获得的收入份额，须将三分之一以上的收入分配给发明人。高等教育机构从发明中获得的收入的份额作为收入记入相关高等教育机构的预算，用于满足高等教育机构的需要，特别是科学的研究的需要。

(9) 在确定第 2547 号法律第一段 (1) 项中定义的教师、实习生和学生与其他公共机构或私人组织签订的特定合同范围内完成的工作而做出的发明的权利归属时，以合同条款为依据，保留其他法律的规定。

(10) 实施本条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来自公共资助项目的发明

第 122 条

(1) 在事业单位和组织支持的项目中出现的发明，必须按照规定向支持的事业单位报告。自本通知之日起一年内，项目资助受益人应当书面通知事业单位是否就发明主题主张权利。如果项目支持的受益人在此期限内未主张权利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权利归属作出决定的，提供支持的事业单位或者组织可以取得该发明的权利。在权利程序完成之前，项目支持的受益人不能发表任何可能影响授予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的声明。

(2) 项目资助的受益人有义务为该发明提交专利申请，如果他/她对发明主张权利，提供支持的公共机构或组织在申请中注明。

(3) 公共机构或组织有权定期向项目支持受益人索取有关专利发明的使用或其使用努力的信息。公共机构或组织要求的这些商业和财务信息是保密的。使用发明所得收益的分配由合同确定。

(4) 项目资助的受益人申请发明所有权的，事业单位或组织有权免费许可使用该发明以供其使用。如果在合同中注明，则可以放弃此权利。在下列情况下，公共机构或组织有权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或者在合理的条件下请求向第三方授予使用许可：

a) 项目资助的受益人未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或未按照第 130 条的规定尝试使用。

b) 项目支持受益人或被许可人生产的专利产品，因公共卫生或国家安全原因不能满足需要时，

c) 受益于项目支持的个人或被许可人生产的专利产品不能满足

公共机构或组织的需要。

(5) 第四款范围内的许可申请，不影响强制许可规定的实施。

(6) 在 2008 年 2 月 28 日《支持研究、开发和设计活动法》编号为 5746 范围内设立的研发或设计中心，或在《技术开发区法》编号 4691 范围内设立的技术开发区。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在没有机构和组织支持的合同框架内或在非基于项目的公共支持下进行发明。

第六部分 增补专利和保密专利

增补专利

第 123 条

(1) 在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范围内，申请人可以在实际专利申请的基础上提交额外的专利申请，并通过持续的过程来开发或改进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并保护与实际专利主题一致的发明。

(2) 在对原始专利申请授予文件的决定公布之前，可以提交额外的专利申请。增补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为根据第九十条规定向专利局提交增补专利申请的日期。

(3) 补充专利申请的检索报告与原始专利申请的检索报告或在其后编写。在对补充专利申请的第八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创造性的评价中，原始专利申请不视为现有技术。

(4) 在决定授予原专利申请专利之前，不得为追加的专利申请授予专利。

(5) 补充专利的有效期自补充专利的申请日起至原专利期满为止。

(6) 增补专利申请和增补专利不收取年费。

(7) 在申请过程中，可根据申请人的要求，随时将追加的专利

申请转为独立的专利申请。如本院认定增补专利申请与原专利申请不存在必要联系的，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增补专利申请转为独立专利申请。

(8) 原专利无效或原专利权人放弃专利权或原专利权因未缴纳年费而失效的，增补专利转为独立专利。

(9) 专利无效的决定并不必然导致增补专利的无效。但是，在依照第九十九条作出无效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申请将增补专利转换为独立专利的，该专利的无效将导致增补专利无效。

(10) 原专利申请因未缴纳年费而被撤回或被视为撤回或被驳回或被视为无效的，增补专利申请转为独立专利申请。

(11) 在原专利申请的基础上追加了一项以上专利申请的，第一项增补专利申请或者增补专利可以按照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的规定转为独立专利或者独立专利申请。其他增补专利申请被视为转换后的独立专利或申请的附件。

(12) 补充专利申请或者增补专利转化为独立专利申请或者独立专利的，自转化之日起缴纳年费，保护期为第五款规定的期限。

(13) 除另有明文规定且不与补充专利的性质相抵触外，本法关于专利的规定也适用于增补专利。

(14) 实用新型申请不能增补申请。

保密专利

第 124 条

(1) 专利局认为申请的发明对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将申请书抄送国防部征求意见，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

(2) 国防部决定对申请程序保密的，应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

将决定通知专利局。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做出保密决定或未通知专利局，则专利局将启动有关申请的程序。

(3) 专利申请属于保密的，专利局将情况通知申请人，并将该申请记录为保密专利申请，不对该申请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4) 专利申请人不得向未经授权的人披露作为保密专利申请标的的发明。

(5) 根据专利申请人的请求，国防部可以允许部分或者全部使用作为专利申请标的的发明。

(6) 专利申请人可以就专利申请的保密期限向国家请求补偿。如果无法就应支付的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则赔偿金额由法院确定。补偿是根据发明的重要性和专利申请人正常使用它可能获得的收入来计算的。如果作为保密专利申请标的的发明由于专利申请人的过错而被公开，则要求赔偿的权利消失。

(7) 保密专利申请，保密期间不需要向专利局缴纳年费。

(8) 专利局根据国防部的要求，可以解除对专利申请的保密规定。解密后的专利申请自解密之日起视为专利申请。

(9) 如果在土耳其进行的发明对国家安全很重要，则不能为该发明在另一个国家提交专利申请。如果向土耳其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符合第一至第八款的规定，则未经国防部许可，不得向其他国家提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

(10) 如果发明人的居住地在土耳其，则该发明被视为在土耳其完成，除非另有证明。

第七部分 许可

第一节 基于合同的许可

许可合同

第 125 条

- (1) 专利申请或专利可以作为是许可协议的标的。
- (2) 许可可以是独占许可或普通许可。除非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许可不是独占许可。在普通许可协议中，许可人可以自己使用作为专利主题的发明，也可以将同一发明的其他许可授予第三方。在独占许可的情况下，许可人不得向他人授予许可，也不得使用作为专利主题的发明，除非他明确保留其权利。
- (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被许可人不得将许可产生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或授予分许可。
- (4) 依据合同获得许可的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专利保护期内，可以就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的使用自由采取行动。被许可人有义务遵守许可合同中的条款。否则，许可人可以根据已注册的专利向被许可人主张其权利。

提供信息的义务

第 126 条

-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专利申请的转让人、专利权人或者许可人有义务向受让人或者被许可人提供正常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2) 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泄露给他的机密信息。

因权利转让和许可而产生的责任

第 127 条

- (1) 如果事后了解到专利申请或者转让专利所提供的权利或授

予许可的人无权行使，则该人应对相关当事人承担责任。

（2）专利申请被撤回或者被驳回，或者被法院裁定专利权无效的，适用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但当事人约定更全面的责任的除外。

（3）如果转让方或许可方有恶意行为，其须对其行为负责。如果受让人或被许可人没有以土耳其语或外语将有关对其采取行动的发明专利的可保护性问题的报告和决定或他/她在该主题上的了解通知另一方，并且合同中未包含这些相关声明的文件，则认为存在恶意意图。

（4）因本条规定而产生的诉讼期间，自法院判决终了之日起计算，该判决是责任诉讼的依据。

开放许可

第 128 条

（1）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可以向专利局提出书面请求，对外进行开放许可的请求，开放许可须在公告中发布。

（2）如果在登记处登记了独占许可，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不得向他人提供许可。

（3）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所有人可以随时撤回许可授予要约。要约的撤回在公告中公布。

第二节 强制许可

强制许可

第 129 条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授予强制许可：

a) 未按照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

b) 第 131 条规定的专利主体的依赖性存在问题。

- c) 第 132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存在问题。
 - c) 由于公共卫生问题在其他国家出口医药产品,前提是满足 2013 年 4 月 30 日第 6471 号法律批准的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议定书中规定的条件。
 - d) 育种者未能在不侵犯先前专利的情况下开发新的植物品种。
 - e) 专利权人在使用专利的过程中,从事妨碍、扰乱、限制竞争的活动。
- (2) 第一款 (a)、(b)、(c) 项范围内的强制许可是从法院取得的; 根据 (e) 项授予的强制许可是向竞争管理机构申请的。依据第一款第 (c) 项提出的强制许可请求, 申请人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 尽管向专利权人请求合同许可, 但仍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获得强制许可的证明, 但下列情形除外: 紧急情况和第一段 (e) 项。法院立即将强制许可请求的副本和所附文件的副本发送给专利所有人。专利权人自通知之日起有一个月的时间提出意见和反对他们的证据。
- (3) 专利权人有意见的, 法院应当将专利权人的意见通知强制许可申请人, 并在一个月内作出驳回请求或者准予强制许可的决定。该期限不能延长。如果专利权人不反对强制许可请求, 法院会立即对强制许可作出决定。
- (4) 作出强制许可的决定; 明确许可的范围、价格、许可期限、被许可人的保证、使用时间以及保证专利有效使用的措施。
- (5) 不服法院判决提起诉讼时, 如果专利权人提出的终止强制许可申请的证据充分, 则发明的使用将延迟至与许可的决定最终确定。
- (6) 专利权人在不侵犯先前植物品种育种者权利的情况下不能

使用专利权的，可以实施强制许可。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 5042 号法律的规定。

(7) 按照第一款 (d) 项的规定，授予专利权人使用受保护植物品种的许可的；依照第六款给予许可的，植物新品种育种者权利人可以在合理条件下申请相互许可使用受保护的发明。

(8) 第一款第 (d) 项和第六款规定的许可证申请人；
a) 向专利权人或植物新品种育种权人申请取得合同许可，但未取得任何结果；

b) 可以通过证明下一个发明或植物品种与受保护的植物品种或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相比具有显着的技术进步并提供巨大的经济利益，向法院请求颁发强制许可。

(9) 在不违反第一款 (c) 项规定的情况下，强制许可主要针对国内市场供应。

如果不使用强制许可

第 130 条

(1) 专利权人或其授权人必须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在评估使用时会考虑市场条件和超出专利所有者控制和意愿的条件。

(2) 自专利授权决定在公告中公布之日起三年，或自专利申请之日起四年，以较晚者为准，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相关当事人可以自公告之日起请求强制许可、未开始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或者已经实际尝试使用该发明，可以以不使用、使用水平不高以及无法供应国内市场为由请求强制许可。上述情况也适用于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充分使用本发明的情况。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

第 131 条

(1) 如果不能在不侵犯在先专利提供的权利的情况下使用受专利保护的发明，由于专利主体之间存在依存关系，未经所有者许可的专利，在后专利的所有人不能使用受在先专利保护的发明。

(2) 专利主体之间存在依存关系的，在后专利的权利人可以请求强制许可使用作为专利主体的发明，前提是其发明有显著的技术进步，巨大的经济利益。在后专利权人已被授予强制许可的，在先专利权人也可以请求对其使用在后专利权标的发明进行强制许可。

(3) 其中一项从属专利被宣告无效或专利权届满的，强制许可决定也随之消失。

公共利益的强制性许可

第 132 条

(1) 受专利保护的发明出于公共健康或国家安全的原因已开始使用，其使用量增加、普遍传播、有益用途的改进具有重要意义，或者发明专利标的未使用或未充分使用，在质量或数量上对国家的经济或技术发展造成重大损害时，内阁可以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出以下决定：

a) 以符合公共利益为由给予强制许可，
b) 如果专利权人能够充分利用该发明来满足公共利益，则判定将该发明作为有条件强制许可的对象具有公共利益。

(2) 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发明的使用对公共卫生或者国家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经国防部或者部批准后，由有关部委提出建议的健康。

(3) 以公共利益为由授予的强制许可可以是排他性许可的。以

对国家安全而言很重要。为由作出的强制许可决定可能仅限于一个或多个企业对发明的使用。

强制许可的法律性质与信托关系

第 133 条

(1) 强制许可不是排他许可的，但为公共利益授予的强制许可可能是排他许可。强制许可是在考虑期限、许可费用和使用领域的特定条件下给予的。法院在确定许可费时会考虑专利的经济价值。根据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c)项规定给予的强制许可，在确定许可费时，考虑非商业和人道目的，并考虑这种使用对进口国的经济价值。

(2) 在强制许可的情况下，被许可人无权再许可和进口专利标的物。但是，在基于公共利益授予的强制许可中，如果被许可人因公共利益被明确授权进口，则专利标的物可以进口。该进口许可证是在有限的时间内根据需要授予的。

(3) 因强制许可，专利权人违反专利权人与被许可人之间的信任关系的，被许可人可以根据违反对发明估价的影响，向专利权人请求减免许可费。

增补专利中的强制许可范围

第 134 条

强制许可还包括接受许可之日现有专利的附件。强制许可颁发后授予新的增补专利，与被许可专利具有相同使用目的的，被许可人可以请求法院将附件纳入强制许可范围。如果由于增补的专利，双方无法就扩大许可的价格和其他条款达成一致，则由法院确定。

强制许可的转让

第 135 条

为使强制许可的转让有效，应当与使用该许可的业务或业务的一部分一并转让。以专利主体依附为正当理由给予强制许可的，该许可随从属专利一并转让。

要求变更条款和撤销强制许可

第 136 条

(1) 被许可人或专利权人可以根据后来发生的事件并证明变更的合理性，例如他已根据更多的合同授予合同许可的事实，向法院请求变更强制许可费用或条件，即与强制许可相比更好的条款或证明修改的合理性

(2) 被许可人严重违反强制许可义务或者不连续履行的，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撤销其许可，但不损害专利权人的赔偿权利。

(3) 颁发强制许可的条件届满，重复的可能性消失的，法院应请求撤销强制许可。

合同许可条款的适用性

第 137 条

为不抵触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六的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也适用于强制许可。

第八部分 权利的终止

第一节 无效

无效情形

第 138 条

(1) 机构作出最终决定后；

a) 如果专利标的不符合第 82 条和第 83 条规定的可专利性条件，

b)如果未按照第 92 条第一、第二和第三款对发明进行充分说明，
c)如果专利的主题超出了第一版申请的范围，或者如果专利是基于按照第 91 条提出的分案申请或按照第 110 条第 3 条第 (b) 项提出的申请，

c)经证明专利权人无权根据第 109 条申请专利的，
d)如果超出专利提供的保护范围，则由相关法院决定专利无效。

(2)在依照第九十九条第三款或第七款公布之前，法院不能对依照第一款 (a)、(b)、(c) 项提出的无效请求作出裁决。

(3)专利权人根据第一百零九条无权请求申请专利的，只能由发明人或其继承人提出。

(4)如果无效宣告的理由仅与专利的一部分有关，则撤销与该部分有关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并裁定部分无效。如果权利要求或因部分无效而未被撤销的权利要求符合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专利性条件，则该专利对该部分继续有效。在独立权利要求无效的情况下，如果从属独立权利要求的每个从属权利要求分别不符合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规定可专利性条件，则从属独立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也无效。

(5)专利无效诉讼可以在专利保护期内或者权利届满后五年内向在登记处登记为专利权人的人提起，并通知专利权人，确保在登记处被视为对专利享有权利的人可以参与诉讼。

(6)利害关系人、公诉人或者有关公共机构、组织可以请求宣告专利无效。由于专利权人无权根据第 109 条申请专利，专利无效只能由发明人或其继承人申请。

(7)专利无效的决定并不必然导致增补专利的无效。但是，如

果在无效宣告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出将增补专利转换为独立专利的申请，专利无效将导致增补专利无效。

专利无效的影响

第 139 条

(1) 专利无效的决定结果具有追溯力，本法对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给予的保护视为自始无效。

(2) 在不影响因专利权人的重大过失或者恶意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人的赔偿请求权的情况下，无效的追溯效力不影响下列情形：

a) 在决定专利无效之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因侵犯专利案件的判决。

b) 在决定专利无效之前，已经订立并履行的合同。

(3) 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退还根据第二款 (b) 项规定的合同支付的价款。

(4) 专利无效的最终决定对所有人都产生效力。在无效决定成为最终决定后，法院依职权通知该机构该决定。该专利因最终决定而无效，由专利局从注册处注销，并在公告中公布情况。

第二节 其他终止条件和结果

保护期限届满及其影响

第 140 条

(1)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利权终止；

a) 保护期届满；

b) 专利权人放弃其专利权；

c) 未在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年费。

(2) 专利局在公报中公告专利权已届满。权利已届满的专利标

的，自终止理由成立之时起即为公众所有。

(3) 专利权人可以放弃全部专利或一项或多项专利权利要求。

如果专利被部分放弃，专利对未放弃的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仍然有效，前提是该权利要求或权利要求构成单独专利的主题，并且不得放弃与扩大专利范围。

(4) 豁免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机构。豁免自在登记处登记之日起生效。

(5) 未经注册权利人和许可持有人许可，不得放弃专利。

(6) 专利权由第三人主张权利，且对此事的禁令已登记在登记簿中的，未经该人同意，不得放弃专利权。

(7) 放弃专利权的，应予以公告。

第九部分 侵犯专利权

侵犯专利权或实用新型权的行为

第 141 条

(1) 下列行为视为侵犯专利权或者实用新型权：

a) 未经专利权人或者实用新型人许可，部分或全部生产而伪造本发明的产品。

b) 销售、分销或以其他方式进入贸易区或为这些目的进口、为商业目的保留、实施使用或使用因侵权而生产的本发明的产品，尽管知道或知道它们部分或全部模仿，依旧提出对产品签订合同的建议。

c)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发明标的方法，或销售、经销或以其他方式将通过发明标的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带入贸易区域，或为这些产品进口目的，即使他知道或应该知道这种方法是未经许可使用的。

仍将这些产品用于商业用途、付诸实施或建议签订合同。

c) 侵占专利权或实用新型权。

d) 未经许可通过合同许可或强制许可扩大专利或实用新型权利人授予的权利或将这些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2) 专利主体是与获取产品或者物质的方法有关的，法院可以要求被告证明获取相同产品或者物质的方法与专利主体的获取方法不同。凡未经专利权人同意而生产的相同产品或物质，均推定经本方法取得。提出其他主张的人有义务证明，以专利方法取得的产品或物质为新技术。在本案中，考虑了保护被告的商业和生产秘密的公平利益。

(3) 依照第九十七条规定自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申请公布日起，专利申请或者实用新型申请人被授权对发明侵权提起诉讼。如果已将申请或其范围告知攻击者，则不考虑该申请是否已发布。如果法院判定侵权人有恶意，则在公布前也承认侵权的存在。

(4) 在依照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七款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第十款、第十二款规定公布前，法院不能对所提请求权的效力作出决定。

第十部分 实用新型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及其例外

第 142 条

(1) 符合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新发明，可以应用于第八十三条第六款范围内的产业的，给予实用新型保护。

(2) 在评价实用新型的新颖性时，不考虑对发明主题无贡献的技术特性。

(3) 除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外的；

- a) 与化学和生物质或化学和生物方法或通过这些方法获得的产品有关的发明;
- b) 与药物物质或药物方法有关的发明或由这些方法获得的产品;
- c) 生物技术发明;
- d) 与方法相关的发明或通过这些方法获得的产品不受实用新型保护。

实用新型的形式审查、异议和提交

第 143 条

- (1) 缺少第九十条第三款规定的要素之一的，实用新型申请不予受理。
- (2) 如果在受理的申请中缺少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至少一项要素，或者按照同条第二款规定用外文提交的，则在规定期限内更正不足之处。自申请之日起两个月或无需通知即可提供土耳其语翻译。否则，申请被视为撤回。
- (3) 本院对具有第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要素或者按照第二款规定完成要素的申请，是否符合本条第五款规定的其他形式条件的，进行审查。
- (4) 如认为申请不符合形式要求的，要求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补正不足之处。如果在此期限内未更正缺陷，则申请将被驳回。
- (5) 申请人在收到通知后两个月内，应与申请一起提交检索请求，表明申请不存在与形式条件相符的缺陷或缺陷得到及时纠正，并按照条例中规定的条款支付费用。否则，申请被视为撤回。
- (6) 申请人依照第一百零四条第五款或者第一款的规定请求检

索的，检索报告制作完成的，及时通知申请人，并在公告中公布。

(7) 如果认定申请主题属于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范围，或者说明书或者权利要求书不够明确导致无法出具检索报告的，不予出具检索报告，并要求申请人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提交异议意见或申请变更。在此期间无异议或本院不受理异议或变更的，驳回申请。如果异议和所做的变更被接受，则发布检索报告，通知申请人并在公告中公布。

(8) 申请人可以在检索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附上相关文件对检索报告的内容提出异议，第三方可以发表意见。

(9) 申请人未提出异议或第三方未发表意见的，仅对检索报告进行评价，如提出异议或意见，则对检索报告及异议或意见进行评价。

(10) 评估结果决定给予实用新型的，将决定通知申请人，并在公报上公布决定。因审评结果为实用新型而需要变更的，应当自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变更。如果修改被接受，决定授予实用新型，这种情况通知申请人，该决定和实用新型在公告中公布。不变更或变更不为专利局所接受的，视为撤回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和在公告中公布。公布后申请实用新型并缴纳文件签发费的，将已签发的文件交给实用新型所有人。

(11) 实用新型被授予后，不能执行第九十九条规定的异议程序，只能向法院请求无效。

(12) 本院经评估，认为申请及相关发明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驳回申请，将决定通知申请人并在公报上公布。申请人不服的，可以依据第一百条提出异议。

(13) 授予实用新型的事实不能解释为本机构保证其有效性和

有用性，也不构成本机构的责任。

（14）实施本条的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

实用新型无效

第 144 条

（1）在下列情况下，法院判决实用新型无效：

- a) 实用新型的标的不符合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
- b) 未按照第 92 条第一款对发明进行充分说明的。
- c) 实用新型的主题超出第一版申请的范围，或者实用新型是基于按照第 91 条提出的分案申请或按照第三款（b）项提出的申请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如果超出在先申请第一版的范围的。
- c) 如果证明实用新型的所有人没有根据第 109 条的规定授予实用新型的权利。

（2）利害关系人、公诉人或者有关公共机构、组织可以请求实用新型无效。由于实用新型的所有人无权根据第 109 条的规定请求实用新型，因此实用新型无效只能由发明人或其继承人请求。

（3）在实用新型保护期内或者权利届满后五年内，可以向注册为实用新型所有人提起实用新型无效诉讼，并通知实用新型权利人，为确保在登记处被视为权利人的人可以参与诉讼。

（4）根据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实用新型所有人无权请求实用新型的权利要求，只能由发明人或其继承人提出。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

（5）如果无效理由仅与实用新型的一部分有关，则部分无效通过撤销权利要求或仅影响该部分的权利要求决定。

（6）因部分无效而未被撤销的实用新型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

符合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的，实用新型对该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仍然有效。

专利和双重保护条款的适用性

第 145 条

（1）除非对实用新型有明确规定，并且不与实用新型的特点相抵触，本法对专利的规定也适用于实用新型。

（2）对同一个人或者其继承人，在同一保护范围内，不得独立授予一项以上的专利或者实用新型或者同时授予这两项证书。

第五章 共同和其他规定

第一部分 共同规定

时间和通知

第 146 条

与工业产权有关的异议，如果本法或相关规定没有规定，所有程序应遵循的期限为自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如果未遵守这些期限，则视为未提出请求。

联合代表

第 147 条

（1）如果工业产权属于多人的，除撤回和放弃请求外，在未指定商标或专利代理人的情况下，商标专利局的一切流程均由权利人共同指定的权利人进行。权利人未指定联合代表的，以申请表中的第一位权利人作为联合代表。

（2）如果联合代表的住所不在土耳其共和国境内，则通过商标或专利代理人进行代理。

（3）保留有关通用商标的规定。

法律诉讼

第 148 条

(1) 工业产权可以转让、继承、许可、质押、担保、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但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权不能成为许可、转让、质押、担保、扣押或其他类似的合法交易对象。

(2) 第一款规定的合法交易可以独立于企业进行。

(3) 工业产权为共同所有的，其中一名拥有者将其份额全部或部分出售给第三方时，则其他共有人具有优先购买权。进行的销售时，由买方或卖方通知其他利益相关者。优先购买权在向权利人发出出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到期，以及在任何情况下出售后两年内，优先购买权将被驳回。如果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通过对买方提起诉讼来使用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在决定以他/她的名义转让股份之前，有义务在法院确定的期限内将销售价格存入法院应确定的地点。在具有强制拍卖中不能使用优先购买权

(4) 合法交易以书面形式为准。转让合同的有效性取决于它们是否得到公证人的批准。

(5) 合法交易记录在登记处并在公告中公布，应一方当事人的要求，支付费用和满足法规确定的其他条件。在不损害第 115 条规定的情况下，未在登记簿中记录的合法交易产生的权利不能对抗善意第三方。

(6) 商标可以就其注册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进行转让。

(7) 证明标志或集体标志的转让或集体标志的许可在登记处登记时有效。

(8)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工业产权申请。

工业产权受到侵犯的权利人可以提出的索赔

第 149 条

(1) 工业产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向法院提出下列要求：

- a) 确定该行为是否构成侵权。
- b) 预防可能的侵权。
- c) 停止侵权行为。
- c) 通过制止侵权对物质和精神损害进行赔偿。
- d) 扣押构成侵权或者需要处罚的产品，以及专门用于其生产的设备、机械等工具，但不妨碍侵权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的生产。
- e) 承认根据 (d) 项没收的产品、设备和机器的所有权。
- f) 采取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销毁被没收的产品和车辆如设备和机械的形状，删除其上的品牌或防止侵犯工业产权如果不可避免，破坏。
- g) 如果有正当理由或利害关系，则在报纸或类似媒体上完整地或摘要地公布最终决定或通知有关当局，费用由另一方承担。

(2) 第一款 e) 项规定的请求被接受的，从补偿金额中扣除该产品、设备和机械的价值。如果该价值超过了可接受的补偿金额，则超出部分由权利人支付给另一方。

(3) 第一款第 g) 项规定的请求被受理的，公告的形式和范围由决定书确定。如果在决定最终确定后三个月内未提出要求，则宣布的权利将失效。

(4) 地理标志、传统产品名称不能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赔偿

第 150 条

- (1) 实施侵犯工业产权行为的人，有义务赔偿权利人的损害。
- (2) 侵犯工业产权，因侵权人滥用或者生产侵权产品或者服务而损害工业产权声誉的，生产的产品的供应以这种方式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将其投放市场，可以要求给予额外的赔偿。
- (3) 为收集证据或者确定其在所提起的赔偿案件中所面临的损害数额，权利人基于侵犯工业产权的权利要求提起赔偿案件之前，权利人可以请求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 提交与工业产权使用有关的文件，以确定赔偿金额。

收入损失

第 151 条

- (1) 权利人遭受的损害包括实际损失和间接损失。
- (2) 间接损失根据受损害权利人的选择，采用下列评价方法之一计算：
 - a) 如果工业产权侵权者没有竞争，权利人可能获得的收入。
 - b) 侵犯工业产权的人获得的净收入。
 - c) 工业产权侵权人依据许可协议依法使用该权利的，应支付的许可费。
- (3) 在计算损失时，考虑工业产权的经济重要性或侵权时与工业产权有关的许可证的数量、期限和类型等因素，侵权的性质和程度被考虑在内。
- (4) 在计算间接损失时，选择第二款第 a)、b) 项规定的评估方法之一，法院认为工业产权是决定因素的，与产品相关的请求，决定在收益计算中加入符合公平性的份额。
- (5) 侵犯专利权，法院认定专利权人未尽到本法规定的使用专

利权的，其间接损失按照第二款第 c) 项的规定计算。

(6) 侵犯地理标志或者传统产品名称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权利用尽

第 152 条

(1) 受工业产权保护的产品经权利人或者第三方的许可投放市场后，与该产品有关的行为不在权利范围之内。

(2) 商标所有人有权阻止第三方在第 1 条规定的范围内对产品进行修改或恶化的商业用途。

不能被起诉的人

第 153 条

(1) 工业产权权利人不得根据个人需要持有或者使用侵权人投放市场产品的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提起刑事诉讼。

(2) 工业产权权利人因商业用途使用其投放市场的产品而给权利人造成损害的，工业产权人不得提起本法规定的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因为这是工业产权人被查封而造成。

不存在侵权的情形

第 154 条

(1) 所有利害关系人都可以就他们在土耳其从事或将要开展的商业或工业活动，或者他们为此所做的实质性和实际准备是否构成对工业产权的侵犯工业产权提出意见。自收到本请求通知之日起 1 个月内权利人未答复或者受益人不接受答复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权利人提起诉讼，请求认定其行为不构成侵权。在要提起的诉讼中，通知不需要作为诉讼条件。此诉讼不能由被侵权人提起。

(2) 依照第一款提起的诉讼，应当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权利人。

(3) 依第一款提起的诉讼，也可以与无效宣告诉讼一并提起。

(4) 在依照第九十九条第三款、第七款和第一百四十三条第十款、第十二款规定公布前，法院不能对所提请求权的效力作出决定。

在先权利的影响

第 155 条

商标、专利或外观设计权的权利人不能以其工业产权作为在优先权或申请日的权利人提起的侵权诉讼中抗辩的理由。

有管辖权的法院

第 156 条

(1) 本法规定的受理案件的法院为知识产权民事法院和知识产权刑事法院。这些法院设在司法部认为必要的地方，由一名法官，一级法院级别，经法官和检察官高级委员会的肯定意见。这些法院的管辖权应根据 2004 年 9 月 26 日第 5235 号《初审法院和地区法院的设立、职责和权限法》的规定确定。未设立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法庭的地方，属于本法庭管辖的案件的范围，由该地第一审民事法庭裁决；尚未设立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刑事法庭的地方，属于本法庭管辖的案件和事项，由该地第一审刑事法庭审理。

(2) 安卡拉知识产权和工业权法院是对机构根据本法规定作出的所有决定提起的诉讼以及第三方对机构提起的诉讼的授权和负责法院。

(3) 工业产权所有人对第三人提起的民事诉讼，以原告住所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或者行为影响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4) 如果原告在土耳其没有住所，主管法院是在案件提交之日在登记处记录的代理人工作地点所在地的法院，如果代理人登记处被

删除，则代理人的总部所在地法院为管辖法院。

（5）第三人对工业产权所有人提起的诉讼，以被告住所地法院为管辖法院。如果工业产权申请人或工业产权持有人在土耳其没有居住地，则适用第（4）款的规定。

暂停

第 157 条

2011 年 11 月 1 日第 6098 号土耳其债务法典中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适用于因工业产权或传统产品名称引起私法相关的请求。

被许可人的诉讼及其条件

第 158 条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因第三人侵犯工业产权的行为，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权利人依照本法规定可以提起的诉讼。

（2）非独占被许可人因侵犯工业产权而提起诉讼的权利在合同中没有明确限制的，通知权利人提起必要的诉讼。权利人不接受该请求或者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提起诉讼的，被许可人可以在自身利益需要的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并通知权利人其已提起诉讼。

（3）如果存在重大损害威胁，并且在上述期限结束之前，被许可人可以请求法院发布临时禁令。在法院发布临时禁令的情况下，被请求的被许可人也有权提起诉讼。在这种情况下，第（2）条中的条件已完成，而起诉仍在继续。

临时禁令的请求和临时禁令的性质

第 159 条

(1) 被诉人的使用发生在国内，构成侵犯其工业产权的，依照本法有权提起诉讼的人，可以请求法院签发临时禁令，以提供所作出的决定的效力，只要他们证明被诉讼的用途是合法的。

(2) 预防措施应包括以下措施：

a) 防止和制止侵犯原告工业产权的行为。
b) 没收和储存在土耳其境内，包括海关和自由港或区，通过侵犯工业产权生产或进口的侵权产品、专门用于生产这些产品的设备或用于执行专利方法的设备，但不妨碍生产侵权产品以外的其他产品的方式。

c) 提供任何损害赔偿的担保。

(3) 2011年1月12日第6100号民事诉讼法的规定，适用于本法未规定预防措施的事项。

有权处理和通知的人

第160条

(1) 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授权的注册商标代理人或专利代理人可以向商标局提起诉讼。

(2) 法人由其机构中的法定代表人代表。

(3) 居住在国外的人只能由商标或专利代理人代理。委托人在没有代理人代表的情况下进行的申请被视为未完成。

(4) 如委托商标或专利代理人，所有申请均由代理人进行。向代理人发出的通知应视为已向委托人发出。

(5) 本机构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经核证的复印件，以表明代理人的权限。

(6) 在本法实施范围内进行的通知，不考虑1959年11月2日

编号为 7201 的通知法第 7/a 条规定的电子通知程序的规定。只要通过电子媒体传递, 经被通知人批准并放置在研究所为真实人或法人指定的电子邮箱中。以这种方式发出的通知, 自被通知的文件放入邮箱后, 当事人第一次进入邮箱之日起视为已通知, 在文件发出之日起十天内期限届满。

(7) 本法实施范围内的公告通知, 不考虑第 7201 号法第二十九条关于通知方式的规定, 通过相关公告进行。以这种方式发出的通知, 视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天内完成。

(8) 管理局被授权建立或使用与在电子环境中提出的申请和通知有关的各种技术基础设施, 规定在电子环境中提出申请、请求和通知的义务, 确定其他关于电子环境中应用和通知的程序和原则。

费用、付款条件和后果

第 161 条

(1) 未按时向本会提交工业产权授予或登记相关交易应缴纳费用的缴纳情况的, 该工业产权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2) 未按时向本会提交第一款以外的交易的费用支付信息的, 应当向本会提出相关要求, 视为未按时支付。

(3) 除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九条外, 如申请或与工业产权有关的交易应缴纳的费用少缴的, 该遗漏的费用数额通过以下方式通知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向商标专利局送补缴补缴情况的, 适用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4) 除另有规定外, 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已缴纳的费用计入本机构的收入。

决定的执行

第 162 条

在委员会的决定撤销或法院的决定无效时，则除非最终确定，否则无法执行此类决定。这一规定也适用于二次判决。

快速处理程序

第 163 条

(1) 因本法规定的犯罪被没收或者收缴的犯罪对象物，因数量、大小、质量等原因不能在保管场所保管的，经按照公诉人的指示，从可以抽检的物品中抽取足够的样本，将剩余的犯罪物品送回现场，送交财政部门。包含所有信息的报告，如被没收货物的数量、类型和大小以及样品，将提交给首席检察官办公室。

(2) 按照第一款规定抽取样品送交所在地金融机构的犯罪对象货物损坏或者存在重大价值损失的风险，或者保全造成严重负担，经专家审查后，在侦查阶段应检察官的要求，法官可以提起公诉，判决前，法院决定销毁。销毁程序在检察官主持下的财务组织组成的三人委员会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起草报告。

适用于传统产品名称的规定

第 164 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九条和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传统的产品名称。

规定

第 165 条

有关实施本法的规定由管理局实施。

第二部分 其他规定

第 166 条

2003 年 6 月 11 日第 5000 号土耳其专利局的设立和职责法第 3 条第 1 款第 (a) 、 (e) 、 (i) 和 (k) 款修改如下.

“a) 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注册专利、实用新型、品牌、地理标志、传统产品名称、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并执行与这些权利保护相关的程序， ”

“e) 在工业产权领域与欧盟、国际组织和外国开展关系和合作， ”

“i) 出版关于工业产权的出版物， ”

“k) 开展研究，为国内外工业产权领域的个人和组织提供培训，支持与其职责范围内的主题相关的教育活动和学术研究”。

第 167 条

第 5000 号法第 7 条修改如下。

“第 7 条——机构顾问委员会；司法部、欧盟部、科技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与城镇化部、外交部、经济部、食品、农业和畜牧部、海关和贸易部、内政部、发展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国民教育部、国防部、林业部水事务部、卫生部、交通部、海事和通信部、财政部副部长、土耳其科学和技术研究委员会、土耳其原子能机构、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管理局、土耳其出口商大会、商会和商品联盟土耳其交流协会、土耳其工程师和建筑师商会联盟、土耳其医师协会 该协会由来自土耳其兽医协会、土耳其药剂师协会、土耳其商人和工匠联合会以及劳工和雇主联合会各一名的成员组成成员人数最多，其中五名成员由高等教育委员会从大学中确定。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参加咨询委员会会议。

顾问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任期届满的议员可以连选连任。咨询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原则由法规确定。顾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科学、工业和技术部长或被任命的人应主持会议”。

第 168 条

第 5000 号法第 10 条及其标题修改如下。

“知识产权学院和工业产权培训中心第十条：知识产权学院的设立是为了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咨询、研究和协调活动，在学院内设立工业产权培训中心，以开展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培训、咨询、研究和协调活动。开展与工业产权相关的培训活动。

学院、文化和旅游部版权培训中心内与版权相关的培训活动、与工业产权相关的培训活动还包括土耳其专利和商标。其机构由工业产权培训中心实施。与培训中心有关的费用由文化和旅游部或该机构承担。

目前还成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为知识产权学院开展的培训和研究活动提供规划和建议。本局：机构代表一名，文化和旅游部相关单位代表一名，大学讲师两名，一名专攻工业产权，一名专攻版权，一名专利或商标代理人，一名从事工业产权领域的行业代表版权，以及经他们同意的相关部门的成员。它由八名成员组成，其中一名成员从法官中确定，一名法官在由最高法院确定的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民事或刑事法院工作。法官和检察官高级委员会有关部门。知识产权学院执行委员会会议由学院代表和文化和旅游部代表共同主持。最高上诉法院成员和法官以外的其他成员由文化和旅游部和本机构根据其利益任命。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者可连任。

知识产权学院执行委员会和培训中心的工作原则和程序、秘书处服务、提供服务的收费、培训活动相关问题和其他事项由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实施的条例确定。

第 169 条

将第 5000 号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c)、(d) 项变更如下，并在同一条中增加下列各款。

- c) 设计系。
- d) 欧盟和外交关系部。
- e) 创新和促进部。
- f) 地理标志司。
- g) 复审与评估部。

第 170 条

第 5000 号法第十四条及其名称修改如下。

- 第十四条--设计部;
- a) 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外观设计注册申请的注册、备案、研究、审查、评估和注册程序;
 - b)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外观设计和外观设计申请的许可、转让和其他变更的相关手续;
 - c) 执行外观设计的公告、分类和注册;
 - d) 担任土耳其设计咨询委员会的秘书处;
 - e) 执行总统分配的其他任务。

第 171 条

第 5000 号法第十五条及其名称修改如下。

“欧盟和外交关系部

第十五条--欧盟和外交关系部;

- a) 属于欧盟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为谈判做准备, 参加会议, 确保机构单位之间就这些问题进行协调;
- b) 在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事务中处理和协调与外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协助制定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地区合作协定和议定书;
- c) 在机构管辖范围内监测和审查外国立法和国际协定, 并开展必要的工作以履行其义务;
- d) 执行总统分配的其他任务。”

第 172 条

第 5000 号法在第 15 条之后增加了以下第 15/A、15/B 和 15/C 条。

“创新推广部

第 15/A 条-创新和促进部;

- a) 为了从工业产权中为国家经济创造价值, 它开展活动如确定属于或可能属于工业产权标的的实体和法人的资产和使用模式, 跟踪相关部门并进行研究和类似活动,
- b) 对工业产权资产的价值和经济影响进行研究,
- c) 开展商业化活动, 例如新技术的检测和技术转让交易的中介,
- d) 收集、分类并向公众提供因创新支持活动而获得的所有数据,
- e) 就创新支持活动范围内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 f) 在各种媒体上准备纪录片、概念和宣传影片和材料, 包括与机构职责相关的立法、申请指南、小册子和工业产权, 并进行出版,
- g) 确定、计划和实施有关促进工业产权的目标和战略,
- h) 组织各类与工业产权相关的培训活动、研讨会、会议、座谈会和类似活动, 做好参加展会的准备工作,

i) 进行必要的合作研究，以便机构的信息和文件单位运作，

j) 执行主席团分配的其他任务。地理标志系。

第 15/B 条--地理标志部；

a) 进行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的注册、研究、审查、评估和注册，

b) 执行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的公告和注册，

c) 执行主席团分配的其他任务。

复审评估部

第 15/C 条：不服复审和评估部的最终决定，相关部门关于与工业产权和传统产品名称有关的交易，自决定作出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交易的当事人，其利益因该决定而受到影响的人，直接审查和评估异议。

它在机构主席的领导下运作，复审课题的决定由理事会作出，该理事会由至少两名专家成员组成，他们是复审课题的专家，不承担任何责任供该机构作出有异议的决定。

复试评估部的决定为学院的最终决定。对于这些决定，可以在决定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安卡拉知识产权和工业权利民事法院提起诉讼。取消复审评审委员会决定的决定，在最终决定前不得执行。该条文也适用于令状的联系人。上述令状的诉讼时效自决定最终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 173 条

第 5000 号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二）、（三）项变更如下。

b) 支持服务部，

c) 信息处理部。

第 174 条

第 5000 号法 18 条及其名称修改如下。

“支持服务部

第 18 条-支持服务部

- a) 在 2003 年 12 月 10 日第 5018 号公共财政管理和控制法的规定框架内开展租赁和购买工作；执行或外包清洁、安全、照明、供暖、维修、运输和类似服务，
- b) 组织和开展一般文件和档案活动，
- c) 在相关法律框架内进行机构动产和不动产的交易，
- d) 计划和执行机构的民防和动员服务，
- e) 开展图书馆服务，
- f) 执行总统分配的其他任务”。

第 175 条

第 5000 号法第 19 条及其名称修改如下。

“信息处理系

第 19 条信息处理部；

- a) 遵循信息技术确定机构的自动化策略，采取信息安全所需的措施，根据公共信息标准制定解决方案，
- b) 开展机构的信息处理服务，
- c) 进行与机构网页、电子签名和电子文件应用相关的技术研究，
- d) 收集有关机构服务的信息并创建数据库，
- e) 开展与机构现有信息处理基础设施的建立、维护、供应、开发和更新相关的工作，确保通信安全，
- f) 在管理局、文献中心以及与其合作的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提

供数据传输，建立和发展电子通信所需的技术协调，

g) 对电子环境中从国内外来源获得的工业产权信息进行收集和评估，并提供给有关单位，

h) 执行总统分配的其他任务。”

第 176 条

第 5000 号法第 20 条第一款增加以下款。

“c) 战略发展部。”

第 177 条

第 5000 号法第 22 条修改如下。

“第 22 条——法律咨询；

a) 根据 2011 年 9 月 26 日第 659 号《公共行政和特别预算行政部门法律服务执行法令》的规定，履行分配给法律单位的职责，

b) 执行总统分配的其他任务。”

第 178 条

第 5000 号法第 22 条之后的第 22/A 条已添加。

“战略发展部

第 22/A 条-战略发展部；

a) 履行第 5018 号法、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5436 号法第 15 条和其他法律赋予战略发展和金融服务单位的职责，

b) 执行总统分配的其他任务。”

第 179 条

第 5000 号法第 23 条第 1 款修改如下，

撤销第 3 和第 4 条，并从正文中删除第 6 条 (b) 项中的“并采取积极注册”。

“学院董事会成员由接受过至少四年国内外高等教育、具有足够职业知识和十年经验的人选派。司法部和财政部的代表必须在上述部委工作十年并具有足够的职业知识和经验，科学、工业和技术部任命的成员之一为 在公立或私营部门工作了十年的土耳其商会和商品交易所联盟。此外，这些成员还应符合 1965 年 7 月 14 日第 657 号《公务员法》第 48 条第 (A) 款中的条款”。

第 180 条

第 5000 号法第 26 条修改如下。

“第 26 条——经董事会批准，考虑到本机构的需要，可按合同从国内外临时聘用国内外专家。支付给他们的费用净额不应超过支付给一级工业产权专家的月平均净额。

由董事会决定，有关其聘用的程序和原则应由部长会议根据机构的提议和科学、工业和技术部长的提议决定实施的条例确定。对于需要一定专业知识的工作和服务，在工作合同的框架内采取行动，并由董事会决定。

该机构在执行有关工业产权的交易时可能会受益于国内外机构的服务。以这种方式受益的服务费用，连同本机构提供服务的费用，由本机构收取，并向相关机构支付费用。

支付给董事长和董事会成员的报酬，以及支付给国有企业董事长和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同理”。

第 181 条

第 5000 号法第 30 条修改如下。

“第 30 条：被授权提供工业产权和传统产品名称咨询并代表申请人 在专利局前行使的自然人或法人的专利、实用新型和集成电路布

图的专利代理人；商标、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的品牌代理人；在设计方面，他们既是专利代理人又是商标代理人。

要成为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代理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是土耳其共和国的公民。
- b) 有民事行为能力。
- c) 须是毕业于四年本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机构或由主管当局认可的国外高等教育机构。
- d) 即使 2004 年 9 月 26 日《土耳其刑法典》第 53 条第 5237 条规定的期限已经过去，对故意犯罪或即使赦免，危害他人安全的犯罪仍将被判处五年或以上有期徒刑。国家、宪法秩序和本不得被判犯有破坏秩序运作、贪污、勒索、贿赂、盗窃、欺诈、伪造、滥用信任、欺诈性破产、操纵投标、操纵执行的罪行。履行、清洗犯罪或走私产生的资产。
- e) 在土耳其有住所。
- f) 通过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考试。

根据土耳其共和国的法律，法人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必须成立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公司，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活动所涉及的业务，以及专利律师或商标代理人必须由自然人担任。即使代理人是一名以上法人受权人的合伙人或雇员，其也只能使用授权书代表一名法人代理人。以这种方式使用授权书的人不能作为一个自然人代理。代理人与其所代表的法人代表共同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但保留其个人刑事责任。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专利代理人和商标代理人考试每两年举行一次。符合第二款 (a) 、 (b) 、 (c) 、 (d) 项规定条件者参加考试。

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考试的通过者需要在专利代理人注册处注册才能担任专利代理人，并在商标代理人注册处注册才能担任商标代理人。注册和更新注册所需的职业责任保险的期限和金额由董事会决定。与专利代理、商标代理有关的审查和登记程序的程序和原则，以及与专利代理和商标代理有关的其他事项，由条例规定。专利代理和商标代理的考试、文件发布、注册登记和注册更新费用由管理局确定。关于委托书，如果本法没有规定，则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第 6098 号《土耳其债务法典》的规定。”

第 182 条

第 5000 号法第 30 条之后的第 30/A 条已添加。

“纪律处分、处罚行为和纪律委员会

ARTICLE 30/A-对于那些不符合在本机构官方网站上公布并由本机构根据土耳其商会和商品交易所联盟的意见准备的专利代理人和商标代理人职业规则的行为和行为会员人数最多的代理机构，不履行代理机构职责的，适用本法规定的纪律处分。

对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的纪律处分及纪律处分的行为和情形如下：

a) 警告：这是一份书面通知，要求在执行代理权和职业态度和行为时更加谨慎。对行为和行为违反职业规则的代表处以警告处罚。

b) 训诫：是对代理权执行和职业态度和行为的过失的书面通知。对受到警告但在两年内受到相同处罚的，不履行代理义务的，或者在本机构进行的任何交易中代理利益相反的当事人的，予以谴责。

c) 代理活动的临时拘留：禁止代理活动不少于三个月且不超过一年。受托人在五年内受到谴责但受到同等处罚的，或者以与委托书

原件相反的例子使用委托书的权利和委托书的，应当暂停委托书。以引起混淆的方式使用属于本机构的名称、互联网域名或其他宣传手段。

d) 解除代理权：这是无限期禁止代理权活动。被暂时停止担任代理人，并在五年内行事，需要同样处罚的，适用免职处罚。

自获知有第二款所列行为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立案调查，自行为发生之日起二年内未给予纪律处分的，在需要惩罚的条件下，施加纪律处分的权力就没有时间限制了。

第二款规定的处罚，必须在调查结束后三十日内给予。

未经律师辩护，不得对律师进行纪律处分。受托人在侦查人员规定的期限内或者在规定日期不少于七日不进行答辩的，视为放弃答辩权。

纪律处分自给予之日起生效，并立即适用。

行政管辖权可以对施加或不施加纪律处分的决定提出上诉。因纪律处分决定被免去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职务的，不得再次担任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

专利和商标代理人纪律委员会；该委员会共由七人组成，其中部委员一人，研究所成员三人，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三人，他们从业至少五年，未受过《条例》规定的处罚之一。第二段由纪律委员会作出决定。候补成员的人数和基础相同。所有成员均由科学、工业和技术部长任命。学会会长在向商务部提出从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中推选成员的同时，听取会员人数最多的两个商会和会员人数最多的两个协会的意见。

纪律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其成员因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的犯罪被起诉时，该成员在诉讼结束前不得出席会议，由候补成员代替。因正当理由不能出席会议的会员必须在会议日期前通知该理由。未经借口不参加连续两个会议的成员的会员资格或失去选举的资格，另一个成员替代了他的位置。

纪律委员会的程序和原则、确定需要纪律处分的行为的程序和其他与纪律有关的事项，由条例规定。

第 183 条

在第 5000 号法律中增加了以下附加条款。

“小队

附加条款 1：建立本条的法律所附名单中编号为（1）的干部已创建并添加到 1983 年 12 月 13 日关于总参谋部和程序的第 190 号法令所附表格的相关部分并列入附表（二）。外地干部被取消，190 号令法附件从附表相关部分删除。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是附在法令编号表（I）中的一部分。它已更改为助理工业产权专家。”

第 184 条

第 5000 号法新增以下暂行条款。

“临时第 3 条——在确立本条的法律所附名单（2）中担任总裁、副总裁和部门负责人的职责应在本法生效之日起届满，以及担任研究生院院长和副院长职务的人员应以附件编号（1）终止。担任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和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副局长职务的人员分别与列表一起创建的，被视为已被任命为制定本条的法律所附的编号为（3）的列表中建立的顾问的职位。如果根据建立本条的法律所附清单（3）创建的顾问职位因任何原因空缺，则视为已取消，无需采取任何进一

步行动。

根据本条规定，离职员工上个月收到的合同工资、工资、薪酬、月度、附加指标、奖金（相当于一个月的净额）、各种加薪和补偿金，截至任用之日对被视为已聘用人员的新员工，顾问人员的补偿、代理补偿、职务补偿、额外工资、额外报酬、奖励金及类似报酬（不包括因实际工作而产生的加班工资和额外课程费用）与相关立法）采取）；合同费、工资、薪酬、月度、附加指标、奖金（1个月对应的净额）、各种加薪和补偿、办公室补偿、代表补偿、职务补偿、附加工资、附加工资、新上岗奖励。如果支付金额和以类似名称支付的各种支付金额（根据相关法律，不包括因实际工作而产生的加班费和额外课程费）超过总净额，差额单独支付作为补偿，直至差额结束，无需缴纳任何税款或扣除额。自愿变更任职岗位名称和自愿调配到其他机构的，终止支付差额补偿。

自本法实施之日起在研究所担任专利专家和商标专家的人员，以及担任助理专利专家和助理商标专家的人员，视为已被任命为工业产权助理专家干部，以他们目前的工作人员学位，无需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第 185 条

1963 年 7 月 17 日第 278 号《土耳其科学技术研究委员会成立法》第 21 条第一款中的“工业设计”一词已改为“设计”。

第 186 条

“2. 专利和实用新型：”“研究所”（e）项中的“研究所”，“3. 工业品外观设计：“3. 设计：”，本款（k）款中的“研究所”为“公司”，本款（m）款中的“工业设计”为“设计”，本款中的

“设计”为“设计”。同一节。商标：“商标”（一）项“商标申请费（前三类）”、“商标申请费（每类）”、（e）项“商标注册证签发费”）（i）项中的“商标注册费”、“Pedder 交易注册费”、“Pedder 交易注册费”、（j）项中的“机构”，以及（l）项中的“机构”“Pedder 交易注册费”“国际申请费”为“国际申请通知费”、“5. 地理标志：段落标题“5. 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本条（b）款中的“地理标志登记证和登记注册费”，第（c）款中的“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注册和登记费”将“机构”改为“机构”，同一子条款中的“地理标志”改为“地理标志和传统产品名称”和“4. 商标：该条款的（b）分段已被废除。

第 187 条

1965 年 7 月 14 日第 657 号公务员法；

- a) 替换第三十六条“共同规定”部分第（11）款中的“商标助理、专利专家”、“工业产权助理专家”和“商标专家、专利专家”由“工业产权变为“专长”。
- b) 正文中省略了第 152 条“II-赔偿”部分“A-特殊服务补偿”部分中的“商标专家”、“专利专家”和“专利专家”。同段中的“国防工业专家”一语。增加了“工业产权专家”一语。
- c) 临时第 41 条第一款（a）项第 11 小段“土耳其专利局的设立和职责法”一语已替换为“土耳其专利局的设立和职责法”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 d) 补充指标图号“I-General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Class”部分（d）项中的“Turkish Patent Institute President”短语为“Industrial Property Experts”，其附件为“2. “司法机构、附

属和相关机构和高等教育机构”部分中的“土耳其专利局副局长”一语已更改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副局长”。

第 188 条

a) 《土耳其专利局设立和职能法》的标题修改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设立和职能法》，该法第一条第一款中的“土耳其专利局”表述修改为“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同一法第一条第一款中的“TPE”表述修改为“TÜRKPATENT”，同一法第一条第二款中的“TPE”表述修改为“TÜRKPATENT”，“a) 研究所：指土耳其专利局”同一法律第 2 条第一款 (a) 项中的表述修改为“a) 研究所：土耳其专利局”和商标局”，“b) 董事会：指土耳其专利局董事会”同一法律第 2 条第一款 (b) 项中的表述修改为“b) 董事会：指土耳其专利局董事会”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局长”，“c) 顾问委员会：指顾问土耳其专利局委员会”同一法律第 2 条第一款 (c) 项中的表述修改为“c) 顾问委员会：土耳其专利商标局顾问委员会”，“d) 主席：指同一法律第 2 条第 1 款第 (d) 项中的“土耳其专利局”的表述修改为“d) 主席：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主席”。

b) 受公共财政管理和控制法管辖的具有特别预算编号的主管部门列表中“B) 其他有特别预算的主管部门”部分的第 (25) 段中的“土耳其专利局”一语第 5018 号，日期为 2003 年 12 月 10 日土耳其专利商标局”。

c)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5147 号集成电路拓扑保护法；“a) 研究所：指土耳其专利局”，第 2 条第一款 (c) 项中的表述修改为“a) 指土耳其专利商标局”，第一款 (h) 项中的“研究所”表述第二条的修改为“研究所的”。

第 189 条

1951 年 5 月 12 日第 5846 号《知识产权和艺术作品法》第 76 条第一款修改如下。“因本法规定的法律关系而产生的诉讼、工程和因本法产生的刑事案件，管辖的法院为工业产权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法院。”

第 190 条

在其他立法中提及土耳其专利局是指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及商标专家和专利专家以及助理商标专家和助理专利专家，视为提及工业产权专家和助理工业产权专家。

立法被废除

第 191 条

(1) 2003 年 6 月 11 日关于土耳其专利局的设立和职责的第 5000 号法律第 4 条第一段 (d) 项和第 13 条第一段 (e) 项已通过废除。

(2) 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5147 号《集成电路布图保护法》第 39 条已废止。

(3) 专利权保护法令，1995 年 6 月 24 日第 551 号，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令，1995 年 6 月 24 日，第 554 号，地理标志保护法令。1995 年 6 月 24 日第 555 号商标保护法令和 1995 年 9 月 22 日第 556 号法令修正案的专利权保护已被废除。

执行第 551、554、555 和 556 号法令的规定

暂行条 1

(1) 在本法公布之日之前向本局提出的国内和国际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以及地理标志申请，应按照申请之日有效的立法规定完成。但是，在本法公布之日前向我院提出的未公布的地理标志申请，在异

议期方面，在公告中公布，但保留已废止的第 555 号法令的规定。

(2) 本法公布日前提交的国家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依照申请日现行法律的规定终结。在本条生效日期后提出的增补专利申请的结论中，在将增补专利申请或增补专利转换为独立专利申请或专利时，原专利申请日生效的立法规定应用程序被应用。申请日生效的法律规定适用于未经审查授予的专利转换为经审查的专利申请、将专利申请修改为实用新型申请或实用新型申请为专利申请，以及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无效。在本条生效日之前，通过国际或地区协议而进入国家阶段的专利申请和实用新型申请，按照申请进入国家阶段之日有效的立法的规定缔结。

(3) 被废止的第 551 号法令暂行第 4 条范围内的专利继续适用同一条文。

(4) 依照前法规定授予的专利和实用新型，适用本法的规定，但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五款和第一百二十一条第八款除外。

现行法规的实施

暂行第 2 条：在本法规定的条例生效之前，现行条例不违反本法的规定继续执行。

销毁犯罪物品

临时第 3 条：(1) 因以下原因，未通过适用已废除的第 551、554、555 或 556 号法令的刑法规定执行关于没收犯罪对象的货物的最终决定的人他们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犯下的罪行；无论货物是否被司法拘留或被投诉人，或是否已根据 2004 年 4 月 12 日第 5271 号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第 5 款的规定交付他人保管，在作出决定的法

院的管辖范围内，首席检察官办公室按照公布的程序发布法律通知。这些人被告知，他们有权在一个月内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退回货物。业主未在此期限内要求退货或在法院作出退货决定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货物的，应检察长办公室的要求，作出决定决定货物的销毁。销毁决定被送交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立即执行。

(2) 在本条生效日期之前，即使通过适用已废止的第 551、554、555 或 556 号法令的处罚规定做出退货的最终决定，仍没有收到货物的人，货物由司法机关保管或申诉人，或刑事诉讼法第 132 条规定，不论是否已依本条第五款规定交由他人保管，作出决定的法院检察长办公室要求决定在一个月内依职权提货，发出法律通知并宣布结果。应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的要求，作出决定的法院对在此期间未由其所有人收到的货物作出决定。销毁决定被送交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立即执行。

(3) 依本条规定执行的销毁程序，由检察官主持，由看守官和两名书记员组成的委员会执行，并据此拟定报告。书记员将在委员会中进行哪些会议记录由司法委员会决定。不向权利所有人支付销毁货物的费用。处置费用由财政部作为诉讼费用承担，前提是这些费用是从货物所有者那里收取的。

法院对撤销权的使用

暂行第 4：(1) 在第 26 条规定生效之前，法院根据前条规定的程序和原则行使废止权。

(2) 法院在第 26 条生效之日起未决的撤销诉讼应由法院终结。
(3) 法院根据本条规定作出的决定在成为最终决定后，由法院依职权送交本机构。

续展请求

暂行第五条（一）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和第六十九条第四款生效之前，被废止的第 554 号和第 556 号法令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续展申请。

未决案件

临时第 6 条-（1）预计将被本法废除；
第 551 号法令第 146 条，
第 554 号法令第 58 条，
第 555 号法令第 30 条，
第 556 号法令第 71 条，
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设立的专门法院，视为依照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设立的法院，未决案件继续在这些法院审理。

生效日期

第 192 条

（1）本法；
a) 第 26 条公布七年后，
b)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续展申请期限规定和第四十六条规定标志使用义务规定公布后一年，
c) 其他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管理人员

第 193 条

本法的规定由部长会议执行。